

婚姻受暴婦女就業需求之評估-以高雄市 為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研究人員：林姹君

97年9月30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

回顧國內有關婚姻受暴婦女的研究，多著重婦女生命經驗(如：林君黛，1998；郭玲妃，2001)、受虐經驗(謝秋香，2002；侯玟理，2001)及其對婚姻暴力的習得無助感(如：沈慶鴻，2000；趙葳，2002)、因應和求助歷程(如：林芬菲，1999；徐慧英、陳圭如，2003；許文娟，1997；許維倫，1997；黃一秀，1999；陳婷蕙，1996；陳源湖，1997；陳志賢，1998；湯琇雅，1992)、社會支持(周月清，1993；祝韻梅，2002；陳源湖，1997；陳源湖，2003)，以及聲請保護令經驗的探討(王樂民，2002；；沈慶鴻，2003；張亞婷，2002；張雅富，2003；秦紀椿，2002)，對婚姻受暴婦女就業議題之相關研究則為數不多。

就業是經濟自立的前提，並且經濟自立對婚姻受暴婦女(以下簡稱受暴婦女)而言，其實有許多政治意涵存在，例如受暴婦女的經濟能力與其遭受婚姻暴力的原因有關(王麗容，1995；林芬菲，1999；林君黛，1999；Kurz, 1998；Gennetian, 2003；Leone et al., 2004；Riger, Ahrens, & Blickenstaff, 2001)；單親婦女較易落入貧窮(李玉齡，2001；李淑惠，2000；范書菁，1999；張麗芬，1996；Brown&Lichter, 2004)；自行經營生意的婦女在情緒、工作與親子關係的適應上比無工作的婦女佳(洪秀珍，2000；鄒靜宜，1993)。此外，受暴婦女爭取子女監護權的過程中，雖然監護權歸屬判定應就兩造之年齡、職業、健康情形、生活狀況等情況作通盤考量，然而目前審判實務上，仍常以父母有無固定正當職業(指涉經濟能力、生活安定性)作為判斷監護權歸屬之基準(王金龍，1996)。因此對婚暴防治工作者而言，協助受暴婦女就業並獲致經濟上的自立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對受暴婦女就業議題的關注，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總統公佈修正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中第八條規定應提供被害人支持性及多元性的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此外，政府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依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公佈實施「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措施」，協助特殊

境遇婦女創業成功以提昇其經濟自立能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儘管政策上對受暴婦女有許多就業服務措施,然而受暴婦女實際生活中的就業情況為何?對就業服務措施有何期待?因此,本研究試圖評估受暴婦女的就業需求,而研究結果於實務上可提昇實務工作者對受暴婦女就業需求的敏感度,政策上不僅可作為實施就業服務措施之參考,更可促進社政與勞政就業服務合作模式之建立。

第二節、研究目的

基於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責任,及對受暴婦女就業議題的關注,加上目前國內受暴婦女就業相關研究的缺乏,因此本研究擬透過對受暴婦女就業之需求評估,期能達至下列目的:

- (一) 探討了解受暴婦女的就業處境。
- (二) 歸納分析受暴婦女的就業需求。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女性就業的文獻回顧

有關女性就業的學術研究,其研究內涵多著重於以人力資本觀點探討女性的就業動機、就業模式、職業類別及其影響因素(李適因,1997;洪毓姓,1996;常慧娟,1994;遊鴻裕,2001;梁家禎,2003;黃秀香,2006;蕭淑滿,2001;鍾瑞娥,1994),並分析女性工作薪資與就業間斷的影響因素(朱志華,2001;江明潔,2003;陳雅嫩,2001;陶宏麟,2005);其次,探討就業女性的社會支持與家庭壓力之情形(林忠正,1993;張英蘭,1995;陳雅嫩,2001);再者,探討女性離職型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之參與狀況(王錦玲,1997;江明潔,2003;黃秀香,2006);另有對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進行方案評估(林姹君,2006),以及從全球化觀點(耿靜宜,1999;童小珠,2006)和知識經濟觀點(陳淑芳,2007)探討兩性就業的現

況與困境。上述論文研究設計以量化取向為多，其研究對象同質性亦很高，多以一般女性為樣本，針對弱勢婦女進行的研究為數並不多，僅有黃秀香一篇係針對女性單親進行研究，以及林姹君一篇係以特境婦女為研究對象。由此可知，本國籍弱勢婦女就業議題的研究尚處萌芽階段，而大陸及外籍配偶就業方面的研究近三年來則有增多趨勢，內涵為新移民女性的就業經驗與困境（尤思貽，2006；李建忠，2007；施並佑，2007；鄭文惠，2006；蕭芸婷，2007；謝彧玥，2006），然針對受暴婦女就業需求的研究則付之闕如，而就業與經濟自主能力有關，許多研究更顯示受暴婦女的經濟自主能力與其遭受婚姻受暴的原因相關，故受暴婦女就業需求及經驗實應值得深入探討。

有關女性就業的政策方面，行政院勞委會為促進婦女就業，主要提出下列輔導措施：第一，提供就業諮詢、就業促進失業給付、職業訓練及失業給付等「三合一就業服務」。第二，各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可辦理求職登記，而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將針對求職者的就業意願、工作能力與經驗、經濟壓力等面向推介就業，或提供後續個別化個案管理服務。第三，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經就業諮詢後可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第四，若符合相關條件，可推介至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臨時性工作。第五，若符合「就業保險法」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條件，則可獲得就業促進津貼。第六，為協助婦女創業，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畫」，並輔導有創業需求之失業婦女及特殊境遇婦女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或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第七，職業訓練局全國就業e網有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資訊。第八，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與「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積極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以促進兩性職場地位平等並消除性別歧視。

此外，有關弱勢婦女之就業服務措施，針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婦女，行政院勞委會特研訂「家庭暴力個案職業輔導處理程序」：第一，由個案管理員擔任家庭暴力個案或特殊境遇婦女就業服務單一窗口，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為有就業意願者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第二，若符合免費參加訓練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適用對象〈含特定身分、非自願性離職身分〉，得協助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及依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第三，提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臨時工作津貼」等臨時性工作機會。第四，針對

就業信心薄弱與就業能力較為弱勢者，提供職場學習與再適應津貼。第五，辦理「協助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個案就業」聯繫會報，邀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共同研商，以利資源整合，並期增加轉介個案量，以積極提供個案就業服務。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方面，行政院勞委會實施「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並辦理職業訓練專班且補助訓練費用，若為中低收入或特定對象身分者則可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此外，為加強宣導外籍配偶就業及參訓管道，藉由生活適應輔導班進行就業服務與職訓之說明。另建立婦女就業服務轉銜制度，視外籍與大陸配偶需要轉介醫療、教育、福利等社會福利資源。

綜上所述，政府對一般女性及弱勢婦女皆有提出相關的就業服務措施，依周月清〈1998〉提出的供給分析概念，上述服務措施已有其存在性，只是不知其供給狀況，對受暴婦女而言是否有其可近性、適當性及整合性，故受暴婦女實際生活中就業處境與就業需求則有待進一步了解。

第二節、女性就業之理論模型

有關女性就業之相關理論，王麗容（1995）歸納為六大理論模型：家庭生命週期理論、社會規範結構理論、機會制約理論、交換理論、促進政策理論、工作動機理論與喜好理論，其內涵分述如下（引自王麗容，1995：162-182）：

壹、家庭生命週期理論（Family Life Cycle Approach）

家庭生命週期理論主要在探討家庭生命週期變遷〈子女年齡、子女數的改變、資源相對性及勞動市場的影響〉對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影響，此理論認為女性就業的決定與其生命週期發展有關。從第一位子女出生前，女性工作的成本地且收益高，新婚夫妻亦需要婦女的收入以累積家庭資產，並且女性當時家庭照顧分擔時間亦少，因此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的機率較高，但是當第一位子女出生時，女性則會將大多數的時間投入家庭。所以女性對就業的需求會因處於不同家庭發展階段而有所差異。

貳、社會規範結構理論 (Social Normative Structural Approach)

社會規範結構理論的基本假設為社會規範(性別角色態度、性別角色衝突等)與女性的就業選擇有明顯相關。一般的性別角色規範係將女性定於家庭照顧者的角色，而男性的位置在於事業。但是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態度必會有所改變，因此已婚女性個人、家庭或社會之性別角色態度將影響其就業與否的選擇。若社會對已婚女性就業採取開放的態度，已婚女性就業的意願方能提高；若社會對已婚女性再就業採取接納的態度，已婚女性再就業的可能性方能提升。

參、交換理論 (Exchange Theory Approach)

此理論將女性的就業選擇與否視為一種交換行為，女性的就業報酬包括：外在的薪資財務收入，以及內在的成就感價值等；就業成本包括：擔心社會規範不認同的成本、照顧婚姻家庭關係等機會成本；影響女性就業與否的因素含括：家庭薪資、教育程度、技能投資、工作經驗、職業中斷期間、托兒與照顧老年人的成本。因此，女性勞動參與率若要提升，則必須增強女性的教育投資、工作持續期間、職業訓練，而勞動市場的支持或替代機制〈例如托兒顧老服務〉亦為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策略。

肆、機會制約理論 (Opportunity Constraint Approach)

此理論認為外在就業環境因素對女性就業有相當影響。當經濟景氣佳且社會就業機會多，將有利於女性的勞動參與，當就業機會減少時，由於女性傳統以來即非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因此女性比較容易退出勞動市場。但是當家庭主要經濟收入〈經常指先生的收入〉減少或家庭支出增加時，女性為了貼補家用而進入勞動市場的機率則會增加。此外，產業結構轉型、薪資結構、工作環境、兩性工作機會、城鄉差距等機會結構皆會影響女性的就業與否。

伍、促進政策理論 (Facilitating Policy Approach)

女性在勞動市場會遭遇性別差別待遇，而促進政策理論認為訂定反性別歧視之社會政策將有利於女性勞動參與。若能改變薪資結構不平等、職業性別區隔等不利狀況，對女性的勞動參與將有向上提升效果。此外，某些國家

因實施促進婦女就業政策，使得女性就業率大為提升，例如美國的「就業機會均等法」、保護行動方案 (Affirmative Action)、英國的「同工同酬法」、日本的「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挪威的幼兒照顧政策等，均顯示推動「婦女就業促進政策」係影響女性就業公平之重要原因，進而提升女性的就業動機及勞動參與率。

陸、工作動機與喜好理論 (Working Motivation & Preference Approach)

工作動機與喜好理論係從女性的個人喜好及工作動機等心理因素探討女性就業與否的原因。此理論認為個人對工作的喜好與態度對勞動參與有很顯著的解釋力，甚至超過年齡、薪資、教育程度等其他變數。此外，Sobal 於一九六三年指出女性對自我實現、社會接觸、善用時間的需求等人格因素對就業的影響力高於財務因素；Hoffman 於一九六三年亦指出女性人格上的差異是影響全職投入工作，或在家庭生命週期的某一階段就離開勞動市場的原因；Cotton 於一九八九年提出女性自我價值、自尊、自我實現，以及財務方面的需要係女性就業的動機。

總而言之，家庭生命週期理論係從生命發展階段分析女性的就業處境，而社會規範結構理論、機會制約理論、促進政策理論則是從社會環境結構與政策分析的觀點探討影響女性就業的因素，至於交換理論、工作動機理論與喜好理論，則係從比較微視的觀點解釋女性勞動參與的選擇與決定。本研究的對象為婚姻受暴婦女，而生命中遭遇婚姻暴力的婦女，其生活經驗往往比一般婦女特殊，許多研究亦指出就業對受暴婦女而言有另一層的意涵，故在現今勞動市場環境下，受暴婦女就業的考量、經驗與需求有待進一步了解，而此即為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第三節、評估理論模式之探討

Worthen, Sanders, and Fitzpatrick (1997) 將評估理論模式分為目標取向、管理取向、消費者取向、專家取向、反對者取向、參與者取向等六大評估模

式，以下僅針對較常使用的前三者進行探討：

壹、 目標取向 (Objectives Oriented)

一、 意義：以方案或政策原來設定的目標為評估依據，以瞭解方案的目標達成度。目標取向的評估模式非常強調所評估的目標在方案擬定時就必須清楚可測量。目標取向的評估模式包括：

- (一) Tylerian 的評估模式：將評估視為探索方案目標實際達成度的過程。
- (二) Metfessel and Michael 的評估典範：深受 Tylerian 的影響，該模式主要實施於教育界。
- (三) Provus 的差距 (discrepancy) 評估模式：著重成本效益分析，亦可視為是管理取向的一種，端看決策者是站在方案的哪個階段中進行評估。

二、好處 (benefits)：

- (一) 既簡單又容易使用。
- (二) 重視方案實施成果 (outcomes)。
- (三) 接受度高，使用普遍化。
- (四) 促使目標再建立。

三、限制 (limitations)：

- (一) 評估工作過於簡化。
- (二) 可能過分強調方案實施成果 (outcomes)。
- (三) 重視可量化的目標，對未能量化的目標即忽略不評估。

貳、 管理取向 (Management Oriented) — 又稱決策取向 (Decision Oriented)

一、 意義：經由評估過程，提供各種有用的資料作為決策的參考依據。管理取向評估模式者強調以系統觀點從事評估，其評估模式包括：

- (一) Stufflebeam 的 CIPP 模式：將評估架構分述如下：情境 (context)：需求與問題的資料，以作為目標規劃的決策基礎；輸入 (input)：相關資源，以作為方案策略設計的決定基礎；過程 (process)：方案執行狀況，以作為方案設計之修正基礎；成果 (product)：結果呈現，以作為方案持續或結束的決策基礎，將評估視為探索方案目標實際達成度的過程。
- (二) Alkin 的評估模式：Alkin 在 UCLA 評估研究中心所發出來的一套模式，與 CIPP 模式相似，Alkin 認為評估的目的在於提供決策者在從眾多方案中作最佳的選擇。
- (三) Provus 的差距 (discrepancy) 評估模式：著重成本效益分析，亦可視為是目標管理取向的一種，端看決策者是站在方案的哪個階段中進行評估。
- (四) Patton 的應用導向 (utilization-focused) 評估模式：著重需求的評估，主要在確認尚未被滿足的需求程度或一個特定社會服務的可行性，以作為方案規劃實施的參考基礎 (Posavac & Carey, 1997)。
- (五) Rossi and Freeman 的系統分析模式：將方案視為一個系統，其評估元素有：輸入 (input)：使用的資源與投入的成本；轉化 (throughput)：方案內容與策略；輸出 (output)：方案所產生的任何資料；回饋 (feedback)：將有關方案績效的資料當作「輸入」重新輸入系統中。

二、好處 (benefits)：

- (一) 全面性的評估。
- (二) 使用多方資料進行評估。
- (三) 利於方案的發展與執行。

三、限制 (limitations)：

- (一) 成本較高。
- (二) 往往著重在評估者所關心的事務上。

參、消費者取向 (Consumer Oriented)

一、意義：強調最好的成品乃是經由使用者之認定而成，強調以清單 (checklist) 的方式從事評估活動。Scriven 設計出一個關注教育產品的清單，並將此清單稱作 Key Evaluation Checklist 經由評估過程，提供各種有用的資料作為決策的參考依據。

二、好處 (benefits)：

- (一) 以消費者的需求為導向。
- (二) 關心成本效果 (effectiveness) 與效益 (benefit) 分析。
- (三) 有評估清單可使用。

三、限制 (可 limitations)：

- (一) 能會限制創造力與新發明。
- (二) 缺乏公開審議或多元檢視的方法。

綜上所述，經以上評估模式之文獻探討後，可知每一種評估模式皆代表一種思考方式，而這思考方式會定義出應提出哪些評估問題。因此，為符合本研究目的與評估活動之性質，故採用管理取向中 Patton 所提出的應用導向 (utilization-focused) 之評估模式，對受暴婦女的就業進行需求評估，以了解受暴婦女的就業脈絡與處境，並確認受暴婦女尚未被滿足的就業需求，進而檢視現有協助婚姻暴力被害人就業的相關服務措施之存在性、可近性及整合性，以作為就業服務規劃實施的修正參考基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問題

1. 受暴婦女的就業背景脈絡為何？
2. 受暴婦女的就業期待為何？
3. 受暴婦女的就業優勢為何？
4. 受暴婦女的就業障礙為何？
5. 受暴婦女對就業服務措施的期待為何？

第二節、研究設計

本研究分為一需求評估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質化資料的蒐集。採深度訪談理由為本研究主要目的在評估婚姻受暴婦女的就業需求，研究內容涉及受訪者之主觀態度和想法，研究主題也深具探索性質，必須與這些個案直接對話，方能了解受訪者的真實感受。

壹、研究對象

研究個案來源係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服務的婚姻暴力個案中，以立意抽樣選取有就業意願之本國籍受暴婦女為訪問對象。

貳、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作為資料蒐集的工具，深度訪談法關心受訪者個人經驗與感受，同時可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互動過程，讓研究者更能了解受訪者所談論的情境，而此訪談法特色正符合本研究設計之特性。Patton (1990) 將深入訪談類型分為非正式會話訪談 (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一般性引導式訪談 (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標準化開放式訪談 (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因本研究為一需求評估研究，故研究範疇相當明確，訪問主題皆是為了瞭解受訪者的就業處境和需求，所以本研究的訪談方式採一般性引導式訪談 (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

參、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所採取的資料分析方法，係為 Miller and Crabtree 所提出的樣板式分析法 (template analysis techniques)，即採用一分析大綱，以開放的方式進行編碼工作，並且過程中不斷回到文本中進行檢視與修訂。在本研究中，依循過程評估的基礎脈絡，將訪談之質化資料進行分析，即在訪談大綱的架構下，找出與本研究問題相關的對話內容，進行開放性編碼，逐字逐句檢視資料內容，以找出所涵蓋的主題與類型，同時透過持續比較的過程，將性質相近的概念歸為一類，予以抽象化，並將分類作概念上的分析。

第三節 研究嚴謹性

實證量化研究以信度 (reliability) 和效度 (validity) 作為研究資料嚴謹性之判準，至於質性研究典範的判定標準，本研究採用 Guba & Lincoln 所提出之確實性或可信任性 (credibility)、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與可靠性 (dependability) 等向度 (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 作為控制質性資料嚴謹性的方法。

壹、確實性 (credibility)

本研究透過研究情境控制及相異個案的蒐集來確保資料的確實性，即經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協助，初步確認有就業需求之婚姻受暴婦女的受訪意願，並且在訪談進行前，詳細告知受訪者研究目的與進行方式，讓受訪者在自然情境下確實表達自己內在想法與感受，以增進質性資料的確實性。

貳、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將訪談原始資料轉為文字的過程中，謹慎思考受訪者所表達的資料脈絡與意義，以及受訪者在訪問過程中的行動 (例如，受訪者的非口語訊息)，並且在資料處理過程中，盡可能確實呈現受訪者所使用的語言意涵，同時考量受訪者的年齡與社會環境背景，進行資料的分析工作。

參、可靠性 (dependability)

盡可能降低訪問過程中的干擾因素（例如，訪問時間與地點的安排），盡量讓受訪者在其舒適的環境中接受訪問，讓受訪者能在輕鬆的氣氛下自然表達出心中的想法與感受，並且透過詳加說明研究的過程與訪問時空，以及研究者與受訪者的接觸情形，以作為讀者判定研究資料可靠性的基礎。

第四節 研究倫理

Rubin & Babbie (2001) 認為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必須考量到「自願參與和知後同意」、「不傷害參與者」、「匿名性與保密性」、「不欺騙受試者」、「分析與報告」等倫理議題。首先，研究者尋找研究個案時，先請個案的主責社工人員詢問婚姻受暴婦女是否願意參與本研究，若婚姻受暴婦女同意，研究者始與其進行接觸，訪問當天則會向受訪者詳加說明研究目的，並與受訪者簽訂受訪同意書（如附錄二）；其次，蒐集與分析資料時對於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作匿名處理並加以保密；再者，若在訪問過程中，勾起受訪者過去的傷痛經驗，而引起受訪者不愉快的情緒時，研究者會予同理支持，並提供受訪者適當資源。最後，分析資料與撰寫報告時，盡可能將資料真實呈現，不捏造假訊息，並且確實將研究限制詳加描述，不作過度推論。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為一需求評估研究，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受暴婦女的就業處境與需求，及其對就業服務措施之期待，而本研究結果與分析茲分述如下：第

一節為分析受暴婦女基本資料；第二節係探討受暴婦女的就業背景脈絡；第三節為分析受暴婦女的就業需求，包括職業期待、優勢與障礙；第四節係歸納受暴婦女對就業服務措施之期待。

第一節、受暴婦女之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深度訪談十四位受暴婦女，若將高雄市劃分成北中南區，北區指楠梓、鼓山與左營等區域，中區指三民、苓雅、前金及鹽埕等區域，南區指前鎮、旗津和小港等區域，而本研究受訪者居住北區有四位、中區有六位、南區有四位，故本研究對象主要居於中區，而北區和南區者同次之。

由表 1 顯示，十四位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離婚者有四位，與配偶分居者有六位，仍與配偶同居者有四位，故有十位受訪者當時必須自立生活，成為家庭的主要負擔家計者。扶養子女數方面，有十二位受訪者必需扶養兩名以上的子女，其餘兩位則有一名子女必須扶養，故對於必須自立生活的受暴婦女而言，經濟負荷更是加重。年齡方面，三十五歲以上者有十三位，其中為中高齡者則有六位；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以下者有十二位，專科以上者則有兩位，所以這十四位受暴婦女的年齡和學歷條件，似乎難以在勞動市場上求得工作性質穩定且薪資佳的工作。

此外，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每位受訪者皆有工作經驗，然而其中有八位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僅有六位受訪者目前有工作，但是這六位受訪者目前的工作仍無法滿足其就業需求，另外八位受訪者則至今仍無法進入勞動市場。由此可知，受暴婦女不僅婚姻上遭受壓迫，而當其試圖進入勞動市場以達經濟自立時，現今的就業服務措施似乎仍無法滿足其就業上的需求。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一欄表

編號	婚姻狀況	子女人數	目前年齡	教育程度	有無工作經驗	目前有無工作
CEN01	離婚	2	55	國小畢	有	無

CEN02	同居	2	47	高職畢	有	無
CEW03	分居	3	50	高職畢	有	有
CEN04	分居	2	55	專科畢	有	無
CEN05	同居	3	52	大專畢	有	無
CEW06	離婚	3	37	高職畢	有	有
CEW07	離婚	2	40	高職畢	有	有
CEN08	同居	2	42	高職畢	有	無
CEW09	分居	4	37	國中畢	有	有
CEN10	分居	3	41	高職畢	有	無
CEW11	離婚	2	42	高中畢	有	有
CEN12	同居	1	48	高職畢	有	無
CEW13	分居	1	31	高職畢	有	有
CEN14	分居	3	44	高職畢	有	無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註：編號中的C表示個案；E表示有工作經驗；W表示目前有工作；N表示目前無工作；數字表示第n位個案。

第二節、受暴婦女之就業背景脈絡

有關受暴婦女的就業背景脈絡，其探討分析面向如下：第一部分是探討受暴婦女的經濟生活狀況；第二部分為分析受暴婦女的就業經驗，包括就業動機、求職管道、職業性質、就業型態；第三部分是探討受暴婦女參與職業訓練的經驗。

壹、受暴婦女的經濟狀況

十四位受訪婦女經濟生活處境不佳，其家庭與子女開銷、經濟支持度，以及經濟自立能力分述如下：

一、子女教養費用沉重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表示除了家中一般生活費用大以外，家中子女生活與教育開銷亦不少。

「那時候我的精神和經濟壓力真的很大，因為我要養兩個小孩，小孩子在嬰兒的時候又不是很好帶…雖然我先生知道小孩生病…我先生都不理我們，所以錢不夠的話，我都自己想辦法…」(CEN08)

「…經濟狀況真的很不好，不過牙根咬緊也是要過日子，要養一歲多的兒子真的很累。因為身上沒有錢，奶粉、尿布怎麼辦？如果小孩生病或是要打預防針也都要花錢。」(CEW09)

另外有一位婦女必須變賣嫁妝方能負擔子女生活費用，甚至有一位婦女還因此有流產的念頭。

「…那時候我還懷孕，我永遠都不會忘記連那個飯錢一百塊都沒有的痛苦…下一餐該怎麼去打點…。所以我把我手上的首飾（嫁妝）或可以賣的拿去變賣當家用，這樣我才能養小孩。」(CEN02)

「懷第三胎的時候，其實我不想生下來，因為沒什麼錢養，可是婆婆堅持要我生下來，我也嘗試讓自己流產，但就是沒辦法，想拿掉小孩，醫生不讓我拿小孩。」(CEN10)

二、房租或房貸負擔大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六位婦女必須為房租苦惱，有三位婦女家中有沉重的房屋貸款壓力。

「有時候我先生偶爾會給我幾千塊，我賺的也不多，還好有政府的補助可以過日子，三餐是有正常，只是房租的問題我是比較擔心…」(CEW11)

「以前家裡每個月的房貸，房貸是要很多錢的，啊水電、保險還有其他開銷都是我在負擔…我們經常會為了錢吵架…」(CEN14)

三、配偶經濟支持不足

有九位受訪婦女的配偶或前配偶工作不穩定，其中有七位會將所賺薪資

支出於遊樂和賭博，並不會主動提供家裡生活費用。

「他都不會主動給我…雖然他給了，可是這些錢還要幫他繳信用卡和打電動的錢，付完剩下的，才是家裡的生活費…」(CEW06)

「…他那時候工作不穩定，反正他不管大小事情都說是我拖累他。他身上有錢就是喝啊賭啊，反正身上有錢都自己花掉要不然就是請朋友，都不會給我們母子。」(CEN14)

另外，有十二位受暴婦女向配偶或前配偶拿家庭開銷時，必須花費極大心力方能取得，甚至要以乞討的方式，其配偶或前配偶才願意拿出家用。

「…跟他伸手拿錢，他就不高興了…就講一些尖酸刻薄的話，例如大米蟲、廢人、廢物，還說如果他像我一樣，他就不想活了…」(CEN12)

「…他很奇怪，我去上班，他嫌我薪水少，賺那點錢幹什麼；我沒去上班，他就說錢都是他賺的。那我跟他拿錢就好像在乞討一樣，然後又嫌我整天待在家…我就覺得經濟和精神壓力很大。」(CEW13)

「每次要拿他的錢喔！很辛苦，要絞盡腦汁跟他要錢，有人會跟我說他身上有錢…可是他有錢也都不會主動拿給我，啊跟他拿也很難啊！」(CEN14)

除此以外，有六位受暴婦女的配偶因賭博而有賭債，而這些債務卻必須由婦女獨自承擔。

「…他賭博，人家倒賭債討到我那邊來…我先生要跟我要錢，我就不給他，因為我想給我兩個兒子有穩定的生活，不給他錢以後，他就帶一個有夫之婦的女人到家裡亂砸東西…」(CEN04)

甚至，有三位受訪受暴婦女表示其配偶或前配偶若沒有錢花用，就會偷拿其財務或變賣其財產。

「…很辛苦啊！如果他沒有錢，都會在家裡亂翻東西找錢或者金子還是其他東西去賣…如果我太會回嘴我就會被打…」(CEN01)

「…我不給他錢，他就打我。最糟糕的是，我結婚第三天，我發現我的嫁妝被我先生拿去當掉，結婚一個月以後可以當都當完，現金也剩下沒多少。」
(CEN04)

四、經濟能力難以自立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十位婦女經濟能力難以自足自立，其中有四位婦女時常靠外人資助度日；有兩位婦女則完全依賴配偶生活。

「…像之前電費他不繳，我們還點蠟燭，我跟我先生要錢要兩天都沒要到，只好跟同事借，然後水費付不出來，只好洗冷水澡，這種感覺很痛苦。」
(CEN02)

「都是先生給生活費，都是靠先生。…都跟他拿錢，我還不聽話，所以我就被打了…因為我要靠我先生的錢過生活。」(CEN05)

另外，目前有工作的六位受訪婦女中，有四位婦女表示其工作收入不足以應付家庭開銷，經濟能力實難自足。

「我現在做的是兼職的工作，收入不多，一個月賺不到一萬塊。」(CEW03)

「送便當的工作從八點到十二點，下午兩點到九點，一個小時不到一百塊，一天就賺四百塊而已，賺不夠給小朋友花…」(CEW07)

「做美髮收入也不穩定…他(前夫)亂到家裡來，啊家裡常常發生這種事，鄰居、附近的人誰會很願意來！除非是一些年紀比較大的歐巴桑，他們覺得我很可憐，才會讓我做頭髮啊！目前的生活很不好過！」(CEW11)

除此以外，上述四位受訪婦女，僅一名婦女目前有娘家的經濟支持(如：食衣住行)，但娘家仍希望受暴婦女先採隱忍的態度，至於其他三位婦女因不希望娘家擔心，所以缺乏娘家的經濟支持。

「我辛苦賺的錢被他拿去吃喝嫖賭，然後我不給他又被他揍…我媽竟然叫我

要忍，後來我跟我媽講說他把我打暈倒在地上，然後我媽就叫我把小孩一起帶回去住一個月。」(CEW03)

「…生活不好過，但我的事情不想讓我媽媽擔心，我媽媽已經六十多歲了，我也怕回去會被家人嘲笑，反正我就是不想讓我媽媽擔心。」(CEW11)

綜上所述，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大致而言經濟生活上面臨子女教養費用沉重、房租或房貸負擔大、配偶經濟支持不足，及經濟能力難自立自足的窘境。然而在社會傳統價值觀念下，十四位受訪者中，九位婦女的娘家初始會希望婦女對婚姻暴力採取隱忍態度，之後也僅提供婦女經濟上的支持。至於其他五位婦女，會因為其「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之身，而不願或不敢向娘家尋求協助。

貳、受暴婦女的就業經驗

有關十四位受訪婦女的就業經驗，其就業動機、求職管道、職業性質，以及就業型態分述如下：

一、就業動機

十四位受訪者的就業動機，以維持家庭生活開銷為首，生活有目標希望感次之，希望經濟自立自主、重建自信心和自尊再次之，最後為滿足人際關係需求。

(一) 維持家庭生活開銷

十四位受訪婦女表示，有關家中日常生活開銷與子女教養費用，因其配偶或前配偶經濟支持功能不彰，或完全由自己承擔，故需要汲汲求職。

「為了要吃飯，為了要養小孩。沒有工作，就沒有辦法吃飯和養小孩，…我是一個人養三個小孩啊」(CEW06)

「有工作就有經濟來源，…而且我身邊背著三個孩子，我必須要好好教養我的孩子。」(CEN14)

(二) 生活有目標希望感

十一位受訪婦女表示，生活中若有工作可忙碌，心情上比較踏實，生活也會過得比較有動力和希望。

「如果沒有工作，在外面跟人家聊天回到家以後，我就會很難過，因為生活沒有目標，…所以工作會讓我生活有目標有希望。」(CEN04)

「…也讓自己可以慢慢走出來，生活比較有希望，…我發現其實我們自己生活反而過得比較快樂。」(CEN08)

此外，其中七位受訪婦女表示，如果有工作，也比較沒有心思回想配偶或前配偶對其所造成的傷害。

「…然後心情也比較好，不用每天想我先生怎樣怎樣，如果沒有工作，一天過一天，又要面對我先生，真的會很難受，真的會很難受。」(CEW03)

「有工作就比較不會胡思亂想，就會把心思放在工作上，就不會想我以前的先生對我怎麼樣的暴力，就不會想東想西，就會比較開心啦！」(CEW11)

(三) 希望經濟自立自主

十位受訪婦女表示，工作可讓自己經濟自立，不需依賴配偶或前配偶或其娘家，並且金錢的使用可以自己控制。

「因為我要獨立生活…，我不可能一直要我姊姊幫忙啊，因為家人在怎麼支助的話，自己想要的生活也沒辦法得到，譬如我要讓小孩子好一點就沒有辦法。」(CEN08)

「有工作就比較可以買自己想要的東西，也可以買東西給爸爸媽媽，要給小孩子零用錢，那如果我有錢的話，就可以自己安排生活上的一些事情，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可以自己控制。」(CEN12)

此外，其中六位受訪婦女表示，如果有經濟收入，就可以擺脫相對人身

體與精神上控制。

「…跟我先生拿錢，我會覺得自己很悲微，所以有時候就算被打了，我也會忍耐、認命，因為我沒辦法自己出去生活，而且小孩也都在家，我沒有辦法出去…，但是如果有工作有錢，我就可以逃出去…」(CEN05)

「有一份工作就不會讓他再叫我大米蟲，我就不需要靠他，也不用在家看他的臉色，也不用接受我先生的冷嘲熱諷…」(CEN12)

(四) 重建自信心和自尊

六位受訪婦女表示，透過工作可以增進自信心，亦可找回失去的自我價值感，提升自己的自尊心。

「當自己有能力賺錢養家的時候，那種感覺就是不一樣，就會覺得自己很有能力。跟先生拿錢很難很難，覺得自己很像乞丐，自己有工作有錢，會覺得自己比較有用，否則那種感受真的很不好。」(CEN10)

「…我會覺得比較有自信，覺得自己的能力有被用出來，不用只是待在家裡做家事，而且也不用看先生的臉色拿錢，公婆也會比較看得起我。」(CEW13)

(五) 滿足人際關係需求

五位受訪婦女表示，如果有工作，則可認識許多朋友，平時可互相支持，生活上會比較快樂。

「工作會讓我活得比較快樂，因為有同事，平時可以一起出去。那整天待在家裡，我先生又是這個樣子，好難受喔…」(CEN10)

「…啊如果工作有認識一些朋友，就可以互相聊天，啊心情就會比較好，不會想那麼多。」(CEW)

二、求職管道

受訪的十四位婦女求職的管道，以查閱報紙求職版居首，來自親友的介

紹次之，透過就業服務人員的協助再次之，最後為透過網路尋職。

(一) 透過報紙求職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十三位婦女的求職管道主要係依靠報紙。

「我大部分都從報紙找工作。政府單位收到的訊息較比較少一點，好像也沒有在做什麼宣傳。」(CEN04)

「我這幾天有在買報紙看有什麼工作，我大部分是靠報紙找工作。我之前的工作也是看報紙找的。」(CEW11)

(二) 親友提供資訊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九位婦女的工作機會訊息係來自親友的提供。

「…也有朋友告訴我哪裡有工作可做，…其實我們這些媽媽很多人失業都在找工作，大家都會互相介紹，譬如說這個朋友在那家沒有應徵上，她就會跟我說哪裡有工作可應徵看看…」(CEW06)

「找工作是朋友的幫忙比較多，我妹妹也會幫我…」(CEN10)

(三) 就服人員協助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八位婦女曾經透過就業服務人員找工作。

「…打給 113，啊 113 的人員就跟我說可以去那裡找工作。」(CEW06)

「我會去勞工局那邊找工作是家暴中心介紹的。」(CEN14)

此外，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儘管有兩位婦女知道就業服務中心可協助找工作，但是該兩名婦女並藉此管道求職。比較特別的是，有四位受訪婦女並不知有就業服務中心存在。

「剛開始我不知道就業中心是什麼，只知道 104，我不知道就業服中心有在

幫人家找工作…」(CEN10)

(四) 透過網路尋職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五位婦女係透過網路 111 或 104 人力銀行尋找工作機會，但婦女並不知有全國就業 e 網也可搜尋就業機會。

「…我只知道 111、104 人力銀行。我沒找什麼政府的就業網，妳現在說我才知道，而且那個什麼就業網的名字好難記…」(CEN05)

「之前我有上找 111 人力銀行去看，但我不知有全國就業 e 網，我只記得 111 人力銀行，111 比較好記。」(CEN12)

三、職業性質

受訪的十四位婦女，昔日所從事的工作及目前的工作性質，以月薪所得低居首，按件計酬制次之，臨時性工作再次之，最後則為按時計酬制。

(一) 月薪所得低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十位婦女所從事的工作，例如卡拉 OK 的音控兼會計、加工區女工、清潔工、工地工人、服飾店或超商店員等，其月薪為一萬二至一萬八。婦女表示單依此薪資實不足支付家中及子女所有開銷。

「我之前晚上在卡拉 Ok 當會計和音控，但是現在已經沒有人要這種的了，因為現在都是用電腦，那時候一個月薪水大概有一萬五左右…，啊光靠這個是不夠養小孩啦！」(CEN01)

「…我自己去找送便當的工作，從八點到十二點，下午兩點到九點，一天就賺四百塊而已，但是賺不夠給小朋友花…」(CEW07)

(二) 按件計酬制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八位婦女有從事家庭代工的經驗。婦女表示家庭代工的收入不穩且工資低，最多僅能貼補家用。

「白天我在家做加工，按件算錢的那個，剪線頭〈台語〉或是縫一個釦子賺五角或是做一朵花或打一個蝴蝶結賺幾角，那是兼職的，加減補貼家裡

開銷，但是現在都沒有了，都移到大陸去了…」(CEN01)

「…就跟人家拿手工回來做，啊手工一個月才賺幾千塊，幾千塊繳水電費剛剛好，變成有做有錢，沒做沒錢。」(CEW09)

(三) 臨時性工作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五位婦女所從事的工作為臨時性質。婦女表示臨時性的工作，因工作時間不固定，故其工作所得亦不穩定。

「我曾經過年的時候去菜市場賣過糖果，但是那個攤位不穩定，因為不知道哪個菜市場有空出來的攤位，…那個攤位都已經有人固定禮拜幾在這邊擺什麼，所以很難找，啊沒找到攤位就沒辦法安心的賣…」(CEW03)

「…然後里長不要讓我們在公園擺攤子，我有機會就去端菜，然後我同事說兵營要請幾個月煮飯的，…中秋節的時候，我就去公園賣鞭炮，這擺是臨時的頭路(台語)，收入也不一定。」(CEW07)

(四) 按時計酬制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四位婦女所從事的工作為按時計酬制。婦女表示按時計酬的工作，因工作時間短且工資低，故收入無法應付家中所有開銷。

「賣彩券，就櫃台幫人家按號碼和收錢，就一個下午去，因為下班的時候人比較多，那個也是算小時的而已，也是賺不夠生活上的費用。」(CEW06)

「做火鍋一天五百塊，只做四至五個小時，一星期三至四天，一個月大概賺個八千塊，這樣也賺不夠家裡花。」(CEW09)

四、就業型態

受訪的十四位婦女中，每位婦女的工作生涯皆為中斷型就業型態，而其工作間斷的原因包括：(1) 子女和父母照顧問題、(2) 配偶採取不支持態度、(3) 受虐後的身心難負荷、(4) 工廠遷移或更換老闆。

「因為要把小孩子帶大，我就休息了一段時間(離職)…。我被我先生打

到受了傷，雖然他們不會笑我，但我會感覺被看笑話，所以我就自己離開（離職），因為我身體真的熬不過。」(CEN02)

「結婚之後，我的工作就斷斷續續的，因為小孩子照顧的問題。我先生不想幫我照顧小孩，不支持我就算了，他還會到我工作或者做生意的地方亂，他就曾經跑到我老闆家亂，結果我就被辭職了…」(CEN10)

「我醫院會計的工作做了將近二十年，啊因為老闆換人，我就被資遣了。」(CEN12)

「小孩出生以後就沒去上班了，…工作就斷斷續續。…他打我的時候，兩個眼睛腫著面對客人總是不好看，所以就休息了一陣子，…後來我先生認為這個地方（攤位所在）是他的，他就翻我的攤子，不讓我做生意。」(CEN14)

綜上所述，受訪十四位受暴婦女之就業經驗（詳如表 2），就業動機以維持家庭生活開銷為首（100%），生活有目標希望感次之（78.57%），希望經濟自立自主（71.42%）、重建自信心和自尊再次之（42.86%），最後為滿足人際關係需求（35.71%）。故就業對受暴婦女而言，不僅可滿足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需求，也讓婦女在混亂的婚姻生活中，重拾其對生命的希望和行動力。此外，就業亦可協助婦女掙脫配偶或前配偶經濟控制，更可提升自我價值感，亦可透過工作過程，建構並開展人際關係網絡。

表 2 受訪婦女之就業動機

就業動機	維持家庭生活開銷	生活有目標希望感	希望經濟自立自主	重建自信心和自尊	滿足人際關係需求
人數	14	11	10	6	5
百分比	100	78.57	71.42	42.86	35.71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此研究部分結果如工作動機與喜好理論（Working Motivation & Preference Approach）所述，但是卻獨缺自我實現的就業動機，可見受暴婦女的經驗與一般婦女仍有差異存在。Maslow 的需求理論認為，生理、安全與自尊的需求滿足後，方會朝向自我實現的滿足，然而受暴婦女在生理狀況、安全感與自尊遭受迫害的處境下，自我實現的就業動機對受暴婦女而言

實遙不可及。

表 3 受訪婦女之求職管道

求職管道	報紙	親友	就服人員	網路
人數	13	9	8	5
百分比	92.86	64.29	57.14	35.71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求職管道方面（詳如表 3），以查閱報紙求職版居首（92.86%），來自親友介紹次之（64.29%），透過就業服務人員的協助再次之（57.14%），最後為透過網路尋職（35.71%）。僅管現今為資訊科技發達的時代，但對於受暴婦女而言，報紙的普遍性及可近性仍比網際網路高，受暴婦女家中有電腦及具備網際網路使用技巧的比例仍偏低，形成階級數位落差現象，致使受暴婦女與一般人相較下，對求職的掌握存有資訊不對等現象。此外，受暴婦女藉由非正式資源求職的比例高於透過正式資源者，顯示強化婦女非正式資源支持度及增進正式資源的可近性，實有助於受暴婦女獲取更多的就業機會。

表 4 受訪婦女之職業性質

職業性質	月薪所得低	按件計酬制	臨時性工作	按時計酬制
人數	10	8	5	4
百分比	71.43	57.14	35.71	28.57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至於，昔日及目前所從事之職業性質（詳如表 4），以月薪所得低為首（71.43%），按件計酬制次之（57.14%），臨時性工作再次之（35.71%），最後為按時計酬制（28.57%）。因此，受暴婦女多從事低薪低階的次級勞動，

況且在家庭自己工作論件計酬者，並未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此對家庭經濟壓力沉重的受暴婦女而言，不僅生活缺乏經濟安全感，子女生活品質相對亦受到影響，故受暴婦女就業上的需求有待進一步評估與研議。此外，就業型態方面，十四位受訪婦女的工作生涯皆為「中斷型就業型態」，而其工作間斷原因（詳如表 5），以子女和父母照顧問題為首（78.57%），配偶採取不支

持態度次之（50%），工廠遷移或更換老闆再次之（28.57%），最後為受虐後的身心難負荷（14.29%）。

表 5 受訪婦女中斷就業之原因

就業中斷原因	子女和父母照顧問題	配偶採取不支持態度	工廠遷移或更換老闆	受虐後的身心難負荷
人數	11	7	4	2
百分比	78.57	50	28.57	14.29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大致而言，上述原因如同家庭生命週期理論（Family Life Cycle Approach）、社會規範結構理論（Social Normative Structural Approach）和機會制約理論（Opportunity Constraint Approach）對婦女就業選擇的論述，但理論中並未提及身心狀態對就業選擇的影響，因此受暴婦女的就業經驗裡，身心狀態因素必須特別提出加以考量，所以輔導受暴婦女就業時，必須對受暴婦女進行生理、心理與社會的全面性評估。

參、受暴婦女的職訓經驗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九位婦女曾參與職業訓練，例如：電腦、美容美髮、餐飲、居家清潔等課程。但是，其中兩位婦女認為課程學習未符期待；四名婦女檢測考試障礙重重；九名婦女結訓後充分就業率低。至於，未曾參與職業訓練的五位婦女，以及仍欲再次參與職訓者，卻因家庭因素、環境及制度限制而無法參與或力不從心。

一、家庭因素無法參與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有七位婦女必須汲汲掙錢養家，或因為子女的照顧問題，或者配偶不支持其參與職訓，而無法參加職訓或再次受訓。

「我哪有時間參加，賺錢都來不及了，啊小孩誰要照顧？啊如果小孩有人照顧，我當然願意去參加，只要對工作有幫助，我當然願意去參加，問

題是小孩誰要照顧？上課的時候沒賺錢，我們要怎麼生活？」(CEW07)

「…我本來在家這段時間想要用電腦學一學，但我先生不讓我用電腦，他不讓我學。」(CEN12)

此外，受訪的兩位受訪婦女表示，職業訓練的制度設計比較適合一般民眾參與，並不適合經濟窘困的受暴婦女參加。

「就算職訓上課有錢拿，但那些錢根本不夠我貼補整個家的開銷，這不能幫我解決問題，所以那些比較適合一般的人，像我們這麼窮，通常又有小孩要養…」(CEW11)

「啊我朋友雖然上課有補助，但那些錢對我來講，根本不夠家裡的開銷，所以那些課不適合我們這些婦，所以我都沒有參加過。」(CEW13)

二、課程開設可近性低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有五位婦女表示因為上課距離遙遠，或者繳不起上課費用，故無法如願參與職訓課程。

「…就算有我需要的，也因為距離太遠，對我們這些單親媽媽來講不方便。我覺得很奇怪，課程明明就是高雄市的，可是我們可能要跑到高雄縣或者屏東去上課，或者說我們在楠梓，我們就要跑到小港或前鎮。」(CEW06)

三、對職訓效益乏信心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四位婦女表示目前的環境條件限制下，受暴婦女即使學完職業訓練課程，也難以將所學發揮，故對參與職訓缺乏信心。

「其實我們不是沒有能力的人，都礙於這樣的家庭讓我們沒有辦法發揮。有能力的時候，要怎麼去能力？就整天在那裡吵吵鬧鬧，就算參與職訓，我要怎麼發揮，等到我可以發揮了，就已經沒有機會了，因為環境已經不要我們了。」(CEW03)

「…人家也比較喜歡找年輕的，…就算薪水不高我都可以接受。學煮東西的話，也要自己去賣，但是要去賣也要有資金，那我們哪裡有錢，家裡

都剛剛好，有些人甚至都不夠用了！」(CEN05)

四、課程學習未符期待

曾參與職訓的九位受暴婦女中，兩位婦女有學非所需的情況，更有其中一名婦女，因所學課程艱澀難懂而無法吸收。

「上課是帶耳機，都沒有老師在旁邊教，電腦當機，還要從四樓走到一樓櫃檯請他們幫我處理電腦。我要學的是現學現操作，然後怎麼開機，注音怎麼打，…富小姐說學會那個，我要學的就會了，結果學了，還是不會呀！我每晚都有按時上課，可是我還是聽不懂，對我來講好深澳喔！根本都不知道怎麼弄，不知道在講什麼。」(CEN02)

「坦白講，那個沒有老師教，只是看光碟，只教基本按鍵操作，怎麼開機，怎麼進入網路世界而已，三十六小時能學什麼，我兒子學校教的比我學得還多，我學的對工作好像沒有什麼幫助，職場用不到，重點應該是要學文書類的東西，可是學這方面還要另外繳費去學久一點，可是我們賺錢都來不及了…」(CEN14)

五、檢測考試障礙重重

曾參與職訓的四位婦女，好容易可參與職訓課程，最後卻沒通過檢測，或者在配偶阻擾下，而無法參加證照考試或中斷職訓課程的參與。

「沒考上是因為題目在我們這個年齡，真的沒辦法記起來，綜合題部分，歷史、地理、國文都有，甚至有現代史之類的東西，對我們來講太難了！我對餐飲業滿有心的，自己也買過十幾本書在看，也想過要怎麼規劃我的店，我覺得我能力還不錯，可是這理想遇到考試就沒辦法。」(CEN04)

「我先生疑神疑鬼那一次，我去考美容乙級執照，衣服就穿得比較正式，其實我之前有跟他報備過，後來他就懷疑我在外面有男人，然後傳簡訊把我罵得很難聽，然後丟我上課穿的鞋子和衣服，所以我就沒辦法考乙級證照了。」(CEN10)

「…先受訓一個多月，而且要繳兩千塊的保證金。因為我先生這樣子亂，這樣子對我，我要怎麼專心上課？…我實在沒辦法，後來就放棄了。」

(CEN08)

六、結訓後充分就業低

九名曾參與職業訓練的受訪婦女中，結訓後有六位婦女缺乏就業機會，兩名婦女則學非所用，故僅有一名婦女有充分就業。

「...學過美髮，每天早上八點上到下午四五點，持續三個月。受訓完後，有帶我們去好幾家髮廊連鎖店觀摩，都是年輕人。如果我年輕個二十歲，一定可朝著美髮方面前進，但知道這訊息時，我年紀差太多了，學完了也沒用，因為沒有人會用我們，就只好去做兼職的保險。」(CEW03)

「很多電腦的技術學習，人家也比較喜歡找年輕的...」(CEN05)

綜上所述，十四位受訪受暴婦女之職業訓練的經驗（詳如表 6）。有七位婦女因家庭因素，例如汲汲掙錢養家，子女無人照顧，或配偶不支持等，而無法參加職訓或再次受訓（50%）；亦有五位婦女認為職訓課程的設計，對經濟窘困的受暴婦女而言可近性很低（35.71%），例如上課距離遙遠、繳不起學費等；此外，因為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有四位婦女對參與職業訓練的效益缺乏信心（28.57%）。

表 6 受訪婦女之職訓經驗

職訓經驗	家庭因素 無法參與	課程開設 可近性低	對職訓效 益乏信心	課程學習 未符期待	檢測考試 障礙重重	結訓後充 分就業低
人數	7	5	4	2	4	8
百分比	50	35.71	28.57	22.22	28.57	88.89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至於，曾經參與職業訓練者的經驗，兩位婦女表示課程內容學習並未符合期待（22.22%），因為本身的職訓需求並未呈現在訓練課程，其中有名婦女更因課程過於艱澀而無法吸收，所以結訓後仍不知所云為何。此外，四名婦女（28.57%）即使完成課程，但參加檢測考試時卻因配偶的阻擾而無法參加考試，或因測試內容艱澀而未通過考試；再者，九名曾參與職業訓練的

受訪婦女，有八名婦女（88.89%）並未充分就業，而此與職業訓練的立意顯然有所落差。所以，根據供給分析的觀點，職業訓練對受訪受暴婦女而言，其存在性、可近性與有效性仍須加以建構和落實。

第三節、受暴婦女之就業需求分析

有關受暴婦女之就業需求，其評估分析面向如下：第一部分為探討受暴婦女之職業期待；第二部分是分析受暴婦女的就業優勢（strengths），包括內外資的資源和能力；第三部分為分析受暴婦女內外資的就業障礙（abstracts）。

壹、職業期待

有關十四位受訪受暴婦女對職業的期待，其欲尋的職業類別，以及對勞動條件的想法分述如下：

一、職業類別

十四位受訪者欲尋的職業類別，以服務業居首，自營生意次之，無所限定再次之，最後為工礦業和製造業。

（一）服務業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八位婦女希望從事服務業，例如收銀員、美容美髮、餐飲服務員、文書行政、市場調查員等工作。

「譬如文書、電訪員、市調員的工作，啊洗碗工也可以。」（CEN05）

「當然就是會計或者收銀員的工作比較好，因為我學的事會計…」（CEN12）

（二）自營生意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七位婦女表示其實比較喜歡有資金可以做小本餐飲

生意，例如早餐店、滷味或抓餅攤位、冷飲販賣等生意。因為這樣時間比較彈性，也比較可以照顧到小孩，更不用擔心很容易被解雇。

「其實我真的比較喜歡創業，而且開店賣飲料比較可以照顧到小孩，時間上也比較彈性，加上我現在有興趣的工作已經不好找…」(CEN08)

「我是比較喜歡自己做生意，像賣抓餅啊！因為自己做生意就不用擔心什麼時候會失業，然後自己做生意，小孩子也比較可以照顧得到，而且有自己的生意，就可以把整個心思在工作上，這樣就不會胡思亂想。」(CEW09)

(三) 無所限定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三位婦女表示只要是正當的工作都願意從事，認為只要自己體力可以負荷，多辛苦的職業類別都無所謂。

「我覺得只要人家肯給我機會，然後我體力做得來，我都願意去做。不做只有餓肚子，不做真的會餓死，所以有工作就去做啊！」(CEN06)

「我不會選擇什麼工作，沒有什麼可以選擇的。因為現在工作都有限制學歷和年齡，所以很不好找，那只要是正當的工作，然後我有能力去做，我都可以。」(CEW11)

(四) 工礦業和製造業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兩位婦女希望從事工礦業或製造業，如工地工人、加工製造區的女工。

「細工的(台語)我比較不會，像煮東西的；我比較喜歡粗工的(台語)，這個也比較多錢，雖然很累人，可是我還是會去做。」(CEW07)

「回去做塑膠模型，去當女工，這錢比較多！雖然累也沒辦法…」(CEW09)

此外，目前已有工作的六位受訪婦女表示，之所以想要換工作，係因為不想再從事臨時性的工作，因其上班時間不固定，失業機率比較高；或因為家庭經濟壓力變重，期待工作收入足以應付家庭開銷。

「…現在賺不夠生活上的費用，水電、房租、吃飯，還有小孩子的費用，那這也是我想要換工作的原因」(CEW06)

「…但我還是希望有上班時間比較穩定的工作，因為這樣不用擔心工作什麼時候會沒有，而且現在工作不太好找。」(CEW07)

二、勞動條件

十四位受訪受暴婦女所提出的勞動條件，以無特別要求者為首，特別提及工作時間、薪水條件者同居次之，最後為特別考量交通問題者。比較特別的是，有兩位受訪者表示如果工作有勞工保險會更好。

(一) 無特別要求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六位婦女對於工作的薪資、交通、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限制並無特別的要求。

「我不會在意這工作辛不辛苦，像有的人會覺得說去當清潔工不好什麼的，我覺得只要有錢賺就好，只要有人要請我們就很高興了。」(CEN10)

「現在工作不太勞累好像不太可能，所以有工作機會做就好，反正只要有能力賺錢，然後不用跟先生討錢就好，工作條件沒什麼好要求的。」(CEN12)

(二) 特別考量工作時間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三位婦女表示因為自己獨自照顧子女，故希望工作時間與子女作息時間盡量不要互相衝突。

「我的小孩子年紀都很小，我不可能把他們丟在家裡面，如果發生什麼事怎麼辦？所以我希望工作可以兼顧到我的小孩，不要讓我擔心…」(CEW06)

(三) 特別提及工作薪資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三位婦女表示工作薪水一萬五至一萬八就滿意。

「現在時機不好，只要有工作就好了，只要有賺一萬五就好了…，現在大學畢業後工作也不好找。」(CEN01)

「薪水有夠家裡開就好了，差不多一萬六千七或八就可以啦！」(CEW09)

比較特別的是，有兩位受訪者表示工作有勞工保險係最理想，如此老年生活比較有保障。

「…最好是有勞保，因為我會擔心我老的時候怎麼辦！啊我已經好多年沒有勞保了…」(CEW09)

「…可是我們那個工作是沒有勞保的，也沒有什麼保障，我覺得工作有保險，老的時候比較有保障。」(CEW11)

(四) 特別考量交通問題

十四位受訪婦女中，兩位婦女希望工作地點不要離家或者離市區太遠。

「可以離家近一點，三十分鐘以內的車程最好，因為我那部機車是八十年買到現在，老爺車常常會拋錨，有時候還會沒有錢修車，有時候連加油錢都沒有，常常騎到一半沒油，還用推的回家，常常有這樣的經驗。」(CEN02)

「薪水我已經無法去跟人家要求多少薪水，只要不要離市區太遠，我都可以接受。」(CEN14)

綜上所述，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之職業期待，有關職業類別方面（詳如表 7），八位婦女希望從事美容美髮、收銀員、餐飲服務員、文書行政、市場調查員等服務業（57.14%）；七位婦女表示其實比較喜歡自營早餐店、滷味或抓餅攤位、冷飲販賣等小本生意（50%），因為工作收入及子女照顧

可兼得，更不用擔心很容易被解雇；三位婦女表示因為學經歷不足，只要是自己體力可負荷的正當工作皆可接受（21.43%）；兩位婦女因過去工作經驗之優勢，期待從事工地工人、加工區女工等工礦業或製造業（14.29%）。

表 7 受訪婦女之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服務業	自營生意	無所限定	工礦業 製造業
人數	8	7	3	2
百分比	57.14	50	21.43	14.29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此外，已有工作的六位婦女之所以要換工作，係因臨時性工作之上班時間不固定，失業機率亦高，或因經濟壓力變重，期待工作收入足以應付家庭開銷。由此可知，受暴婦女在目前環境下，根據本身條件所選擇的工作多屬次級勞動，其薪資、穩定性和福利皆較初級勞動薄弱，除非藉由教育投資和勞動市場的配合方能逆轉，或者輔導受暴婦女成功自營生意或創業，達至自主創造財富的階段，否則受訪的受暴婦女似乎難以跳脫經濟弱勢的循環。

表 8 受訪婦女之勞動條件

勞動條件	無特別要求	特別考量 工作時間	特別提及 工作薪資	特別考量 交通問題
人數	6	3	3	2
百分比	42.86	21.43	21.43	14.29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有關十四位受訪受暴婦女所提出的勞動條件（詳如表 8），六位婦女認為只要能得到所欲的工作機會，對於勞動條件並無特別要求（42.86%）；六位婦女因為子女照顧因素或家庭最低開銷之由，對於工作時間（21.43%）或薪資（21.43%）有所要求，但此薪資水準亦在最低基本工資上下；交通方面的考量僅兩位（14.29%），因其經濟能力貧乏，交通工具無法汰舊換新而無法長途騎乘；另僅兩位受訪者表示工作有勞工保險會更好。由此可知，受暴婦女的女性照顧者角色和家庭經濟壓力驅使，與僱用者商討勞動條件的籌碼比一般人少；此外，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五人以上公司行號

必須為員工加保，否則僅能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但是受暴婦女似乎並不知自己的勞動權益，況且在環境及個人條件限制下，欲尋得有勞工保險的職業並不容易，但一份有保障的工作對經濟弱勢的受暴婦女而言卻相當重要，故滿足受暴婦女就業經濟需求實刻不容緩。

貳、就業優勢 (strengths)

十四位受訪受暴婦在工作動力、工作經驗、知識技巧、資源支持度等就業上的優勢分述如下：

一、肯學習且不畏辛苦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十一位婦女表示為了掙錢養育子女，只要有機會，無論工作有多辛苦都肯學肯做。

「我覺得我很肯學，因為我們年紀的關係吧，可能學習能力沒有那麼強，但是我很肯學，只要人家肯給我機會，我相信我可以學得很好。就像我之前去那邊做那個東西，我也不會電腦，但是人家願意教我，我就慢慢打，到最後我也是學會了！」(CEW06)

「人人好啊！很好相處啊！也很肯做，很勤勞，為了小朋友，我都願意做，只要有人願意給我工作機會，我都願意去做願意去學。」(CEW07)

「…因為我曾經開過店，我知道怎麼樣跟客人應對，我不會害怕向人家推銷東西，而且我也可以講得很好，讓東西賣出去，而且我不懂的東西，我會去了解、會去看，我覺得我學習的心很好。」(CEN08)

二、曾有相關工作經驗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十位婦女針對所欲從事的工作，有相關的工作經驗。

「…我做美髮已經做二十三年了，這方面的經驗我很夠，…」(CEW11)

「從年輕到現在都快五十幾歲，我都是做會計的工作，我有會計方面的經驗，

我很想做會計方面的工作，但是機會很少。」(CEN12)

「…真的要講的話，我還是比較喜歡會計的工作，因為我有念過這些，也有這方面的經驗…」(CEW13)

三、具備基本知識技能

受訪的十四位婦女中，七位婦女針對所欲從事的工作，在學校教育或者社會教育上，曾習得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技巧。

「…學校全部的行事曆、課程和活動的安排，還有招生都是我自己設計，都是我自己的 idea，而且我以前讀幼教，我也會彈鋼琴，我覺得這方面我還滿信心的。個性的部份，我可以跟小朋友打成一片，我滿活潑的。」(CEN02)

「我學過美髮，我的專業就是美髮，…而且我可以很容易跟人家聊天，我不會怕陌生的人。…因為我們都會跟美髮廠商叫貨，那如果美髮廠商有辦發表會的話，我就會拿廠商給的入場券去參加，可學習到一些新資訊。」(CEW11)

「…我就去餐飲職業工會學做小吃，後來考了丙級的證照，之前也有做過這方面的事情，我也會評估環境地緣關係、資金關係，以及對要做的小吃本身會不會…」(CEN14)

四、有非正式資源支持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三位婦女特別提及若外出工作，有娘家或親友可協助照顧子女或提供創業諮詢之優勢。

「可以請我朋友幫我照顧，因為她曾經當過保母，但現在已經沒有在做。她收費就意思意思的拿。」(CEW09)

「我娘家會幫忙我照顧小孩，娘家也支持我去找工作做…」(CEW13)

「…資源方面我有老師和朋友願意幫助我提供做小吃的意見。」(CEN14)

綜上所述，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之就業優勢包括：(1) 肯學習且不畏辛苦、(2) 曾有相關工作經驗、(3) 具備基本知識技能、(4) 有非正式資源

支持（詳如表 9）。

表 9 受訪婦女之就業優勢

就業優勢	肯學習且 不畏辛苦	曾有相關工 作經驗	具備基本 知識技能	有非正式 資源支持
人數	11	10	7	3
百分比	78.57	71.43	50	21.43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表 9 可知，十一位婦女為了掙錢養育子女，只要有機會，無論工作有多辛苦都肯學肯做（78.57%）；十位婦女針對所欲從事的工作，有相關的工作經驗（71.43%）；七位婦女針對所欲從事的工作，在學校教育或者社會教育上，曾習得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技巧（50%）；三位婦女特別提及若外出工作，有娘家或親友可協助照顧子女或提供創業諮詢（21.43%）之優勢。

整體而言，十四位受訪婦女在工作動力上非常積極，本身亦不乏相關的工作經驗，半數的婦女更具備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此外，僅有少數婦女就業上有非正式資源的支持；至於，正式資源的協助，婦女在就業優勢上並未特別提出。所以，受訪婦女就業上的優勢，個人內在資源較豐富，然娘家、親友及正式資源等外在環境資源則有待開發。

參、就業障礙（obstructs）

十四位受訪的受暴婦在專業知識技術、婚姻家庭狀況、勞動市場環境、社會福利制度之就業障礙分述如下：

一、專業知識技術缺乏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九位婦女表示在工作職場上缺乏專業的知識和技術，包括學歷缺乏市場競爭力、電腦基礎操作技能不足等。

（一）學歷乏市場競爭力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八位婦女表示本身只有高中職學歷，在就

業市場上缺乏競爭力。

「…但是我只是高職畢業，不像專科或者大學畢業的來得專業，也許因為是這樣，人家不願意請我們高職畢業的，…學歷比較有限制，大部分都是要專科嘛！可是我覺得都是我們這種年紀的失業比較多，啊我們這種年紀專科以上的又不多…」(CEN12)

此外，有兩位婦女表示目前的婚姻生活和經濟狀況，即使想要繼續讀書進修，也已是遙不可及的事情，故明知學歷缺乏市場競爭力，也無可奈何。

「其實找工作這段期間，我發現學歷對我很重要，但我又沒辦法讀書，因為要照顧小孩，還要找工作，所以就沒辦法再衝刺自己，…我先生這樣子對我，我要怎麼專心上課、找工作？」(CEN08)

「其實我也想要讀到專科，因為專科好像比較好找工作，要不是我受到家暴，我其實想跟我朋友規劃去上專科，但私立學校又很貴，除非能考到公立的，然後小孩沒人照顧，所以就只能放棄了。」(CEN10)

(二) 電腦基礎技能不足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三位婦女表示對電腦基本文書處理，不熟練甚至不會操作，所以工作機會受限不少。

「…現在這個社會需要用電腦，像我之前上班半年期間，課程表和活動內容都要用電腦打字，但我都不會，…所以這樣工作機會就變少…」(CEN02)

「…電腦不是很熟，因為現在很多工作電腦都要很熟，像有些會計要會用電腦做報表，那些雖然我會，但不是很熟練這樣子。」(CEN12)

二、婚姻負面干預影響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十一位婦女表示配偶或前配偶會採取暴力行動，以間接或直接影響其在勞動市場的參與和工作狀況。

(一) 配偶或前配偶間接阻撓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八位婦女表示長期遭受配偶或前配偶的身

體與精神虐待後，體力與精神在工作表現上恐會不盡理想。

「我現在頭痛就是他在高速公路上很用力的左右抽打我的頭，腳會痛也是我先生踹的，…如果我可以把我的精神弄好，我可以做很多事情。」(CEN04)

「我每次要去上班，他都會疑神疑鬼的，就像他從九十四年開始，就傳簡訊說我有外遇，站著就可以賺錢，不然就是把我工作要穿的衣服和鞋子丟掉，要不然就是半夜的時候把我叫起來罵，那時候我才剛忙完要睡覺，我這樣隔天哪有精神工作…」(CEN10)

「他每次如果喝醉酒很晚回來，就會把我叫醒，說我都沒做好妻子，講一些根本沒有的事情，這樣子我都睡不好，隔天工作就很累沒有精神。」(CEW13)

此外，有三婦女更因遭受婚姻暴力後，自我價值感及自信較不足，而對面試有所畏懼，或之前多次面試失敗的經驗，使其在求職上較缺乏信心。

「…我也會怕面試，有好幾次我都没應徵到，可是我很勤勞，但是這關我就是不會過。所以要找我喜歡的工作，我最大的困難就是面試。」(CEW07)

「其實我去應徵也是會害怕，因為自己脫離社會畢竟已經很久了，所以會比較沒有自信，會很緊張，然後怕遇到挫折，就更緊張。」(CEW13)

(二) 配偶或前配偶直接阻撓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七位婦女表示配偶或前配偶會跟蹤、監視其行動，甚至逕至工作場所騷擾，讓其就業不易或不穩定。

「我先生會跟蹤我！要不就打電話騷擾我，想辦法不讓我好好找工作。有一次我在找工作，他就要我回家開門，電話中罵我罵得很難聽，如果我回家就會被打，可是不回家他又生氣，搞得我精神壓力很大，所以我就掛掉電話。可說是找工作都提心吊膽的，擔心他又會跑來亂！」(CEW09)

「其實我有很多規劃，但我怕我把店開了，他又來亂怎麼辦！他好像都不覺得自己有錯！直到事情爆發了，還好有妳們來幫助我，讓我有勇氣走出來，

要不然我真的是一個人生活在黑暗的角色…」(CEN14)

三、勞動市場環境歧視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之就業過程，遭受許多勞動市場歧視，其中以年齡歧視居首，身分歧視次之，性別歧視居於第三。

(一) 年齡不符市場需求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每位婦女求職過中，因年齡不符市場需求，所以不易進入職場，甚至被勞動市場排除。

「我曾經找過替人家打掃的工作，但是年紀太大了不好找。…年紀是一個問題，因為現在都要請年輕的，不可能雇請我們。像我們這種年紀可能還有機會當清潔工，但是現在清潔工已經很少雇請年紀這麼大的…」(CEN01)

「我也曾經想在家裡做代工，可是對方竟然說要三四十歲的，我覺得很奇怪，做手工五十歲的也能做呀，誰說一定要三四十歲的才能做，我覺得我可以做得來呀！又不是說每個五十歲的人學習力都不行！…希望可以找到跟工作經驗相同的工作，但因為年齡的關係沒辦法做。」(CEN05)

「人人好啊！很好相處啊！也很肯做，很勤勞，為了小朋友，我都願意做，只要有人願意給我工作機會，我都願意去做願意去學。」(CEW11)

此外，有一位婦女特別感慨年輕時將所有心力投注在家庭，現已受不了婚姻暴力生活，想要經濟自立自主，卻因年紀大而無法於職場好好發揮。

「以前都卡在小孩，我走不了，因為我要照顧小孩。那我先生這樣對待我，就沒辦法好好工作，現在必須要自己獨立了，我年紀已經大了。」(CEW03)

(二) 身分特殊受雇不易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五位婦女表示因為「受暴婦女」的身分，讓受雇者有「身分複雜」的偏見，導致就業不易。

「其實像我們這種受暴婦女，如果先生會去上班的地方鬧，他們也是會擔心說是不是有什麼後遺症，所以我看很少人敢雇用受暴的婦女。」(CEW03)

「還有啦！有的老闆知道我們是家暴的婦女，都會擔心我們的先生會找麻煩會去亂，所以都不太想用我們。…，要找工作真的很困難啦！」(CEW09)

「像去全聯超商應徵的話，有官司訴訟在身，他們也不用！他們覺得我們比較複雜，擔心我先生會去亂。所以廠商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去應徵的時候，還是有限制。」(CEN14)

(三) 性別偏見就業不易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一位婦女表示女性必須要照顧子女，身為女性也會懷孕，而雇用者會認為女性較容易請假，故女性就業上較不易。

「現在有家庭的話，人家比較不會雇請，因為小朋友需要照顧，他們會認定我們比較常請假，有些懷孕了，老闆會叫我們辭職。像我之前懷孕，我還是繼續搬重的東西，結果就流掉了，但我還是不敢讓公司的人知道，因為怕被辭職掉，就只好叫我妹幫我搬…」(CEW13)

即使法律規定不能有勞動市場歧視，但實際的執行結果仍有落差，例如有四位受訪婦女即表示工作找得非常挫折和灰心。

「雖然他們年齡沒有講得很清楚，因為現在不是說不能用年齡來看，可是他們還是會說要再看看再我聯絡，不過都沒有下文。所以每次去找我都很有挫折感，因為去應徵那麼多次之後，每次履歷表寄去都沒有下文，然後碰到先生這個樣子，然後又沒有經濟能力，好難過也好無力…」(CEN12)

「現在的人不會直接跟妳講，他就說等通知，那種就是沒結果，找得很灰心，雖然勞工局也是很熱心，可是老闆會說已經有了啦怎麼樣…。我被先生搞到沒工作，然後找工作又不順利。找拖地的工作，對方說這不適合四十幾歲的人做。我真的很想工作，後來找工作回去，我都覺得很受傷。」(CEN14)

四、社會福利制度不全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十位婦女就業上障礙，其實是部分福利制

度不健全或未盡落實，其中包括子女照顧資源缺乏、創業貸款難以獲得。

（一）子女照顧資源缺乏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五位婦女表示因為考量子女照顧的問題，所以求職的過程非常不容易。

「其實我很早以前就想要工作了，可是因為小孩的關係，一直沒有辦法工作。因為我最小的孩子，星期三和五上學半天，工作不可能三和五不去做，所以工作真的很不好找。…那個要輪班，這跟帶小孩有一些衝突。」(CEN08)

「我之前有打電話應徵女送貨員，因為有時候工作時間太長，啊我考慮到要照顧小孩子，沒有辦法工作時間太長，所以就沒去做。…我之前有去應徵 111 人力銀行刊的工作，可是他說我有兩個小孩子，啊公司有時候要加班，這樣我沒有辦法配合公司，我就沒有應徵上了。」(CEW11)

比較特別的是，有位受訪婦女特別提及，應徵時即使已向雇主表示會設法解決子女照顧與工作時間的衝突，但仍未被雇主接受，而且子女照顧問題也使可從事的工作類別有所限制，因此感到遭受不公平對待。

「有人問我說妳來上班，妳的小孩怎麼辦？我說我會想辦法解決，既然要來這邊工作，我就會想辦法解決，可是人家還是沒有通知我。…我一個人工作、照顧小孩，沒有人幫我照顧，而且為了照顧小孩子，不能做早班和大夜班，因為那種時間錢比較多，我覺得這是很不公平的地方啊！」(CEW06)

（二）創業貸款難以獲得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七位婦女希望將來可自營生意，其中有六位婦女儘管知道有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方案，卻認為該方案似無發揮實際效用。

「啊那個也是要先有錢，因為好像要辦很多東西，還要先有做生意的地方，啊那個也是沒有用啦！」(CEN01)

「因為我房子被拍賣，信用狀況不好，而且我以前有申請幾張信用卡，但是

都被我先生使用，我的信用破產了，銀行不能借錢給我，但信用破產也不是我願意的，反正貸款我沒有辦法申請。」(CEN04)

「可是那個門檻還是很高，什麼信用和保人什麼的！啊我們這些婦女通常都是被先生搞得背債，啊就是沒有錢，所以還是不行啦！我規劃好的夢想，就缺那一點點的資金，啊就是因為這樣不能做。」(CEN14)

此外，有位婦女表示不會屈服於不友善的勞動市場環境，仍會憑自己的力量將子女扶養成人，但也特別提及欲創業卻礙於缺乏資金而無法實現理想的遺憾。

「我要自力更生，靠我的雙手，我還是可以把孩子養大。我對自己很有信心，我也很想做，只是這個夢想到現在我都沒辦法發揮，我真的很懊惱，總是要有資金讓我做啊！」(CEN14)

綜上所述，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之就業障礙包括：(1) 個人內在自信不足、(2) 專業知識技術缺乏、(3) 婚姻負面干預影響、(4) 勞動市場環境歧視、(5) 社會福利制度不全（詳如表10）。

表 10 受訪婦女之就業障礙

就業優勢	專業知識技術缺乏	婚姻負面干預影響	勞動市場環境歧視	社會福利制度不全
人數	9	11	14	10
百分比	64.29	78.57	100	71.43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專業知識技術缺乏方面(64.29%)，八位受訪婦女學歷缺乏市場競爭力(88.89%)，三位受訪婦女的電腦基礎操作技能不足(33.33%)。根據研究者實務經驗發現，高雄市之本國籍婚姻受暴婦女學歷多集中於高中職，而當前就業市場上，女性學歷若為高中職以下且無基本電腦操作技巧，實難有市場競爭力，但經濟弱勢的受暴婦女卻是急需就業機會的族群，故受暴婦女對工作的需求與勞動市場所能提供的機會，顯然供給低於需求。

其次，婚姻負面干預影響方面（57.14%），十一位受訪婦女的配偶或前配偶會採取暴力行動，以間接或直接影響婦女的勞動市場參與。本研究發現部分婚姻暴力施暴者，會透過經濟控制的方式，例如透過身體與精神暴力（72.73%），間接降低受暴婦女工作效能，或不支持、限制其配偶或前配偶外出就業，或逕至工作場所對婦女施暴和騷擾（63.64%），讓受暴婦女無法順利就業，此亦為一般婦女參與勞動市場所未遭遇的障礙，雖然保護令中規範相對人必須遠離被害人工作場所的遠離令，只是目前仍未有資料或研究顯示遠離令的效用為何。

再者，勞動市場環境歧視方面（100%），十四位受訪受暴婦女所遭受的勞動市場歧視，以年齡歧視居首（100%），身分歧視次之（35.71%），性別歧視居於第三（7.14%）。根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與「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應積極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以促進兩性職場地位平等並消除性別歧視。然本研究發現，受訪受暴婦女仍有遭受勞動歧視的情況，故就業歧視防治業務仍應加強。

最後，社會福利制度不全方面（71.43%），五位婦女因為子女照顧資源缺乏而求職不易（50%），七位婦女表示創業貸款難獲得（70%）。雖然就業促進措施中提及，應輔導有創業需求之失業婦女及特殊境遇婦女，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或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然受訪婦女因為保人難尋、沒有店面辦理營登而無法受惠，因該方案的設計並未考量特境婦女經濟處境的特殊性，故此福利方難落實於特境婦女（林姵君，2006）。

第四節、受暴婦女之就業措施期待

有關受暴婦女對就業服務措施之期待，歸納分成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配套措施等三層面加以論述。

壹、就業服務方面

受訪的受暴婦女於就業服務方面之期待包括：服務宣導應加強、求職本重新分類、強化服務特殊性、縮短工作媒合期、年齡性別禁歧視、失業給付再定義。

一、服務宣導應加強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八位受訪婦女認為就業服務中心並未普及於社會大眾的印象中，宜透過電視、廣播、大眾交通工具、公共場所，宣導其服務據點和內容。

「我覺得政府可以有個專門的就業輔導頻道，就是在電視上說有就業服務這種東西，讓有需要的民眾可以去找工作，因為電視上比較容易看到…」(CEN04)

「資訊的問題，因為剛開始我不知道就業中心是什麼，只知道 104，我不知道就業服務中心有在幫人家找工作，我覺得可以多宣傳一下，要不然我們都不知道。」(CEN10)

「…是不是可以在電視上、廣播上公布，這樣大家會比較知道。啊公車和火車的廣告也不錯，或者公園公告欄、美術館也可以放廣告單。」(CEN12)

此外，有一位受訪婦女表示網路宣導的方式，其實比較不適用經濟弱勢的受暴婦女。

「不一定每個人都有網路、會用網路，像我們這種年齡，從網路上找工作的很少，幾乎沒有啦！年輕人就比較多一點，我們這種年紀，網路白癡很多！」(CEN04)

另外，有一位婦女表示網路上「全國就業 e 網」名稱，不比數字化的人力銀行名稱易於記憶。

「我只知道人力銀行，什麼 111、104，因為我只聽過這些，我不會找什麼政府的就業網，所以政府宣傳根本不夠，妳現在說我才知道，啊 104 不會呀！報紙一打開就有了，而且那個什麼就業網的名字好難記…」(CEN05)

最後，有位婦女表示電視廣告職缺時，可將有應徵中高齡者特別標明，並附上洽詢電話以求效率。比較特別的是，有兩位婦女表示可透過社區里長宣傳職缺的資訊。

「就是電視廣告哪裡需要用人時，可以將也接受中高齡者特別標明，最好是有電話可以讓我們直接打去問，因為到就業服務中心太慢了，甚至有的人連就業輔導中心是什麼都不知道…」(CEN04)

「要不然就是給里長，然後里長印單子出來，然後貼在各住家大樓的公告或者電梯裡面，還是透過其他方法，讓我們這些需要工作的婦女可知道。」(CEN12)

二、求職本重新分類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三位婦女表示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翻閱的求職本，可依年齡或類別加以分類，以增進翻閱效率和求職成功率。

「找工作的冊子可以分類比較好，像我們中年的人失業比較多，…就業服務站上的工作，也是沒有將年齡限制寫出，可是現實上是有限制，所以是不是可以很確實的做到將沒有年齡限制，然後只要有經驗的工作分出來，這樣是不是我們比較好找，也比較省時間，找工作也比較有機會。」(CEN12)

三、強化服務特殊性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六位受訪婦女認為，就業服務中心功能似乎未完全發揮，因其效果如同自己看報紙求職一樣，故期待該中心可強化其服務的特殊性。

「…跟我在家看看報紙找工作是一樣的，也沒感覺到對我有幫助，…就丟兩大本給我翻，要怎麼找！還記得我翻了很久，然後他們說等一下要休息了，請我下午再來翻，有次說他們要下班了，啊我就說我不想翻了，反正我覺得沒有給我很大的幫忙。」(CEN05)

「去那邊找工作好像沒什麼用，自己看報紙找工作比較快。…去那邊找也沒有比較好，我以為就業中心介紹的會讓我們工作比較順利，人家比較會接納我們，不過還是一樣沒有用！也沒有比較特別的地方！」(CEW09)

四、縮短工作媒合期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四位婦女表示媒合到可應徵的工作之時間太久，並且等候通知面試的期間亦太長，當時內心會備感煎熬，故希望協助

就業時，可縮短工作媒合期。

「快的話也要兩個禮拜，慢的話要一到兩個月。…等一到兩個月好像有點慢，每天心懸在那，只好看救助金過日子，但我心裡其實會自卑。」(CEN02)

「我以為他們會找得很快，結果都是我先找到，因為等的過程很難受，我會擔心如果找不到工作，小孩要吃什麼，乾脆還是靠自己好了。」(CEW09)

其中，有一位婦女表示對被通知面試而到達面試現場時，雇主表示已不需要人手的情況，感到非常不滿，認為應該要有所改善。

「他們跟我朋友介紹去什麼地方應徵工作，我在報紙上也有看到，一星期後他們通知我朋友去應徵，啊我朋友去應徵的時候，人家說已經請到人了。…結果他通知我去應徵時，人家也說額滿了。等到通知我們的，實在太慢了！這應該要改善嘛！都沒缺人了，還叫我去應徵！」(CEW09)

五、年齡性別禁歧視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三位婦女期待勞動市場多給中高齡者工作機會，不要因為年齡就全盤否決其工作能力。

「…可是就算找到適合我工作經驗的工作，但年齡就是不適合，誰說年紀超過就沒有能力做。…我覺得很奇怪，現在平均壽命都已經七、八十歲了，我五十歲真的工作能力還很好，可是很多人都不願意接受，建議能不能彈性一點，觀念也要改變一下」(CEN05)

「有沒有老闆可以不要那麼在意我們的年齡，其實我們真的都很能做，而且我們真的很需要一個工作，我先生這個樣子，我真的很需要一份工作賺錢養小孩子。」(CEW11)

「啊我們那種小公司不像大公司有育嬰留職假什麼的！所以就乾脆把我們女性懷孕的辭掉算了。我覺得這方面應該要再改善一下。」(CEW13)

另外，有四位婦女表示年齡較多者，若有政府背書推介就業，雇主可能比較會接受，而且找到適合的工作之機率比較高，或者公家單位可否比較願意接納就業上的年齡弱勢族群。

「有時候在民間找工作要靠關係，可是我們沒有“關係”，我們也不好意思跟人家講我們的情況，我希望政府可以幫我們四十多歲的女人找工作。民間通常比較要求年齡，是否公家機關可以比較接受四十多歲的人…」(CEN08)

六、失業給付再定義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一位婦女表示目前法律上認定的「非自願性失業」無法涵蓋受暴婦女的就業經驗，即使事實上係非自願性失業，也無法領取失業給付，故建議「非自願性」宜加入因婚姻暴力騷擾而導致的非自願性失業。

「…然後像我們家暴本來有個正常的工作，可是因為老公來鬧，讓我們沒辦法繼續工作或被辭職，因公司也沒辦法老是請一個先生常會來公司鬧的人，那我們這種狀況，我覺得這也是一種非自願性失業，應該可以讓我們申請失業給付。」(CEW13)

綜上所述，有關十四位受訪婦女對就業服務措施之期待，在「就業服務」方面包括：(1) 服務宣導應加強、(2) 求職本重新分類、(3) 強化服務特殊性、(4) 縮短工作媒合期 (5) 年齡性別禁歧視、(6) 失業給付再定義 (詳如表 11)。

表 11 受訪婦女對就業服務之期待

就業服務期待	服務宣導應加強	求職本重新分類	強化服務特殊性	縮短工作媒合期	年齡性別禁歧視	失業給付再定義
人數	8	3	6	4	3	1
百分比	57.14	21.43	42.86	28.57	21.43	7.14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表 11 可知，八位受訪婦女 (57.14%) 認為就業服務的宣導不足，宜應加強福利服務宣導工作，以利更多需要就業服務的民眾得知資源所在。三位受訪婦女 (21.43%) 表示求職本的內容編排過於雜亂，為了便於民眾有效

率地翻閱，宜應以年齡或工作類別重新整理。六位婦女（42.86%）感受不到至就業服務中心求職與否的差異性，認為應強化其服務的特殊性。四位受訪婦女（28.57%）希望政府媒合就業的期間可以縮短，否則內心會被感壓力且有經濟不安全感。

此外，儘管法律規定勞動市場不應有年齡、性別歧視之存在，而有三位受訪婦女（21.43%）仍期待該法律的落實仍應加強。較特別的是，有一位受訪婦女（7.14%）表示配偶至工作場所暴力騷擾而導致的非自願性失業型態，應納入領取失業給付的範圍內，如此不僅能貼近受暴婦女的就業經驗，更能避免其福利權利遭受排除。

貳、職業訓練方面

受訪的受暴婦女於職業訓練方面之期待包括：資訊宣傳應加強、課程種類多元化、職訓地點中立化、參訓資格彈性化、教考方式應改善、職訓效益宜檢討。

一、資訊宣傳應加強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三位受訪婦女並不了解職業訓練的資訊，或者當知道有職訓可報名參加時，課程已開始進行而無法參加，故建議政府應加強職業訓練機會的宣傳。

「可是我知道要去報的時候，人家已經上兩個禮拜了，所以就不行了。因為之前職訓局小姐給我的資訊裡面沒有看到啊！雖然課程一出來，她有給我，可是我不知道課程會陸續增加，因為我家沒電腦，我根本不會知道。如果沒有通知有新的課程，我根本不會知道。」(CEW06)

「...可是我不曉得有哪些訓練課程，職業中心沒有記資料給我們，其實就業服務站可以跟我們講，要不然我們都不知道。」(CEN12)

二、課程種類多元化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兩位受訪婦女期待政府的職訓課程可以多樣化，例如多開設飲食、清潔、照顧服務等適合中年女性的課程類別。

「啊我想學一些適合我的技術，卻沒有這樣的課程（生機飲食、居家清潔、祿母課程）。高雄市出來的職訓好像只有十七個，那全部都是些電機類的，什麼焊接、電腦工程、水電那一方面的，那些我要怎麼做！」(CEW06)

另外，有一位婦女希望政府開設職業訓練課程之前，應有市場需求調查機制，如此職訓課程方能符合婦女的需求。

「政府開的課程都只看到那種適合年輕的，沒有看到適合我們的。應該想我們需要的是什麼，而不是就端出這些菜，不管我們要不要吃。他們可能覺得我們弱勢只是一小部分，幹嘛什麼事情都顧慮到我們的感受…」(CEW06)

三、職訓地點應便民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兩位受訪婦女認為職訓課程的開設地點應考量民眾的便利性，故期待主辦單位能選擇中部行政區域或各行政區域的活動中心作為職訓上課地點。

「職訓都在前鎮上課，那對我們在楠梓的人很不公平，我們不可能每天騎車到前鎮上課，一上課就是三個月、半年。我建議有課程就排在中間，讓南北的人都方便嘛！不要說哪邊有教室就全部在哪邊上，我們這地方也可想辦法設個教室嘛！偶爾借我們這裡的活動中心上課也可以啊！應該要考量到全部的人嘛！」(CEW06)

除此以外，有一位婦女認為偏遠地區民眾距離資源可近性較低，故對職訓地點有區位落差的現象感到不滿。

「我有許多住市區的弱勢朋友，他們參加了多少課！騎車三、五分鐘就到了，可是我們一趟路可能要四十分到一個小時！這邊房子比較貴，我們也不可搬到這裡！他們上課上得很高興又有錢拿，啊我們想學也學不到！…」(CEW06)

四、參訓資格彈性化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兩位受訪婦女表示當高雄市的職訓課程已額滿，而外縣市所舉辦的課程未額滿且會如期開課時，希望政府也可讓有職

訓需求的民眾到場參訓。

「…我有一個烹飪課想上，但是他說要設籍高雄縣才可以。可是我覺得如果他們名額沒有滿的話，其實可以開放給外縣市的人！當然我們不能去領人家的錢（津貼），…我覺得其實可以彈性一點，這樣才真的便民嘛！名額不滿還是要開班，那為什麼要浪費那些名額！」(CEW06)

「…可不可以有比較彈性的做法，譬如外縣市還有課的話，我們也可以去上，因為有時候時間就是那麼不剛好。」(CEN08)

除此以外，有一位婦女表示當政府開設的課程無法滿足民眾需求，而民間部門有開設此課程時，希望政府能補助經濟弱勢者參加職訓的費用。

「…民間開的課都很貴，像餐飲就要四、五千塊，所以剛好沒這個課或者已經額滿了，但我們真的很需要上這個課，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補助，因為四、五千塊對我們來講是一筆很大的錢，我一個人要照顧兩個小孩，家裡的經濟壓力很大，要再拿出一筆錢，我真的沒有辦法。」(CEN08)

五、教考方式應改善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一位受訪婦女期待職業訓練的資格考試，有題庫可以準備，或者將中高齡與非中高齡者應試者分開比較，如此方能受益於各年齡層；另有一位婦女希望參加電腦職訓時，有老師現場教學，而非只是看光碟教學，如此學習效果會比較好。

「考試的時候希望有題庫可以看，讓我們年紀大的比較有方向準備，而且現在記憶力有差，考試的時都想不起來。那比較好的做法是依年齡層，混在一起考，我們年紀大的一定會輸，但進去學以後，我們不一定會輸，說不定我們做得比年輕人好，因為我們比較沉穩，比較按部就班，可是第一關考試沒，就算有心想做也沒有用…」(CEN04)

「既然政府有心讓我上三十六小時，是不是講師可以偶爾在旁邊指導個半小時，我就很感激，譬如現場指導十五到三十分鐘，不要把我們丟在那裡，就一直戴耳機，時間到就回去這樣子！反正上課的感覺就是聽不懂，然後現場

又沒有人可以問，啊回去知道想問也不知道要問誰，好煩喔！…」(CEN02)

六、職訓效益宜檢討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五位受訪婦女表示職業訓練完之後，期待有廠商願意雇用就業，如此參加職訓方有其效益。

「訓練完以後，有地方可以讓我們去發，要不然學了也是沒有用…」(CEN04)

「雖然我們學歷及年齡都不如人，但如果我們有接受好職業訓練，政府也說服廠商用我們的話，我們一定會努力工作…，如果訓練出來，還是沒工作，沒有人雇請我們，那我參加職訓做什麼？」(CEN10)

此外，一位婦女期待有機制將參訓結業後的婦女聚集起來，彼此分享求職與工作的經驗，互相支持和鼓勵，若將來穩定就業，對社會亦是一種回饋。

「…還有訓練完之後，我們幾個有受訓的姊妹，一或三個月後可以連絡我們回來彼此分享一下，看看自己的工作狀況怎麼樣，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可以怎麼解決，如果我們這些姊妹做得很好，也可以回饋社會呀！」(CEN04)

綜上所述，有關十四位受訪婦女對就業服務措施之期待，在「職業訓練」方面包括：(1) 資訊宣導應加強、(2) 課程種類多元化、(3) 職訓地點應便民、(4) 參與資格彈性化、(5) 教考方式應改善、(6) 職訓效益宜檢討（詳如表 12）。

表 12 受訪婦女對職業訓練之期待

職業訓練期待	資訊宣導應加強	課程種類多元化	職訓地點應便民	參訓資格彈性化	教考方式應改善	職訓效益宜檢討
人數	3	2	2	2	2	5
百分比	21.43	14.29	14.29	14.29	14.29	35.71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表 12 可知，三位受訪婦女（21.43%）認為職業訓練的資訊宣導不足，應加強職業訓練資訊的宣導，以利更多需要職業訓練的民眾得知資源所在。兩位婦女（14.29%）期待職業訓練課程種類多元化，讓有職訓需求的民眾

能適性參與。兩位婦女（14.29%）希望職業訓練上課地點之選擇，應於中部區域或各區域輪流舉辦，以方便所有民眾的參與。

此外，兩位婦女（14.29%）期待職業訓練的參加資格可彈性化，即外縣市的職訓課程若未額滿又如期開課，可開放給有職訓需求的外縣市民眾。兩位婦女（14.29%）認為電腦職業訓練應有老師現場教學，而其檢定考試盡量有題庫可以準備，或將中高齡與非中高齡者應試者分開比較，如此方能有效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五位婦女（35.71%）期待有雇主願意雇用職業訓練後的受暴婦女，如此方能達致職業訓練之最終目的-進入職場就業。

參、配套措施方面

受訪婦女認為就業服務措施應有其配套措施，其內容包括：建立防止詐騙機制、解決托育托兒問題、降低配偶或前配偶騷擾、提供庇護就業家園。

一、建立防止詐騙機制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四位婦女希望政府能建立防止詐騙機制，以減少求職者遭受詐騙之社會問題。

「找工作也擔心被騙，現在社會詐騙很多。譬如，不曉得報紙上這個工作有沒有詐騙，應該可以做好篩選。…我有聽過有人有被騙過啊！」(CEN05)

「還有報紙上很多工作都是騙人的，我希望政府看要用什麼方式定期的注意一下，…要不然有的人一心只想找工作，結果卻被騙了！尤其是那些從來沒有接觸社會的女人，她們那些比我們還可憐。」(CEW09)

二、解決托育托兒問題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三位婦女期待政府可協助解決經濟弱勢受暴婦女的托育托兒問題，如此婦女方能安心的求職與工作。

「我覺得可在社區裡面設立一個帶小孩的地方，從早上七八點到晚上十點。我們為了生活需要長時間工作，況且找工作不那麼容易，那如果社區裡有個地方可以讓我們把小孩暫時放在那裡，讓我們安心的去工作賺錢…」(CEN08)

「如果有什麼方法幫我們看一下小孩的話，我覺得很不錯。因為這樣子工作或者上課的時候，我們才會比較安心。像我之前在外面工作的時候，都要提心吊膽家裡的小孩，如果有這個福利的話，真的比較好。」(CEN10)

三、降低配偶或前配偶騷擾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四位婦女希望政府有專人輔導婚姻暴力加害人（會阻撓婦女工作者），以降低受暴婦女求職與工作上的障礙。

「我覺得應該有人要輔導他們，跟他們溝通一下，讓他們有一個好的目標，這樣就不會來煩我們，也可以讓我們安心的工作。」(CEN04)

「只要我先生不要去吵去亂，我們的生活會比較安定，因為他不來吵，我們就會過得比較安穩，工作也會比較順利…」(CEN11)

四、提供庇護就業家園

受訪的十四位受暴婦女中，有兩位婦女期待政府可設立有生產功能及提供住宿之庇護性就業工作場所，以避免配偶或前配偶在就業上的暴力騷擾。

「工作可以有保護性措施，不讓先生干擾到，或者直接在那邊上班，又有地方可住，不要受到先生的牽制，這樣對婦女來講比較有保障和安全，這樣就不用擔心下班後回到住的地方，老公又會鬧，因為不能老是住娘家…」(CEN12)

「像有些機構就幫助喜慙兒讓他們去那邊工作，那政府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地方，讓受暴婦女在急需工作的情況下，在裡面工作又有宿舍可以住，那我們就在裡面生產一些東西。」(CEW13)

綜上所述，有關十四位受訪婦女對就業服務措施之期待，在「配套措施」方面包括：(1) 建立防止詐騙機制、(2) 解決托育托兒問題、(3) 降低配偶或前配偶騷擾、(4) 提供庇護就業家園（詳如表 13）。

表 13 受訪婦女對配套措施之期待

職業訓練期待	建立防止詐騙機制	解決托育托兒問題	降低配偶或前配偶騷擾	提供庇護就業家園
人數	4	3	5	2

百分比	28.57	21.43	35.71	14.29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表整理

表 13 可知，四位受訪婦女（28.57%）認為政府應建立防止求職遭詐騙之機制（本研究有四位受訪婦女求職時曾受騙）。三位受訪婦女（21.43%）希望政府可以設立社區托育中心，讓婦女求職和工作上暫無後顧之憂。

除此以外，五位受訪婦女（35.71%）期待政府針對會阻撓婦女就業的相對人，提供認知教育和心理輔導，以減少相對人對受暴婦女求職與工作上的騷擾。兩位受訪婦女（14.29%）希望政府設立提供住宿及工作機會的庇護就業家園，以保障受暴婦女在暴力危機期之就業權益。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對婚姻受暴婦女進行就業需求評估，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十四位受暴婦女之就業處境與需求，及其對就業服務措施之期待，以對受暴婦女之就業背景脈絡、職業期待、就業優勢與障礙，與就業服務措施之期待進行探討分析，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期能提昇實務工作者對受暴婦女就業需求的敏感度，並作為實施就業服務措施、建立社政與勞政就業服務合作模式之參考，最後則是檢討本研究的限制。

第一節、研究結論

經研究者深度訪談十四位有就業需求之受暴婦女後，本研究將其就業背景脈絡、就業需求分析，以及就業措施之期待整理歸納如下：

壹、受暴婦女之就業背景脈絡

一、經濟生活處境極為窘困

受訪的受暴婦女當時經濟生活處境普遍艱困，由於配偶或前配偶的經濟控制，受暴婦女不僅經濟難以自立，還必須負擔子女的教養費用，有些還須繳納房租或房貸，甚至有些婦女之配偶或前配偶根本不提供家庭生活費用，經濟壓力可謂相當沉重。

儘管受暴婦女可申請特境婦女緊急生活補助，然此補助僅能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設計上僅是救急不救窮的概念，因這補助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每人只能補助一次且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況且這補助必須在事情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不知此訊息或不能及時提出申請者便失去補助資格。至於，子女生活津貼與子女教育補助，儘管該福利可隨時提出申請且能持續補助，但是其補助額度並非全額補助，所以受暴婦女的經濟生活困境依舊存在。

二、經濟滿足為就業主因素

受訪受暴婦女就業動機主要在於維持家庭生活開銷，其次是生活有目標及希望感，再者是希望經濟能自立，以及重建自信心和自尊，最後則是為了滿足人際關係需求。

婚姻暴力生活中，受暴婦女因其配偶或前配偶的經濟功能不彰，或本身即家中唯一負擔家計者，故必須汲汲求職以養家活口。其次，受暴婦女因處於婚姻暴力情境中，對生活充滿無助感，故受訪婦女認為就業卻可重拾其對生命的期待和希望感。再者，受暴婦女因配偶或前配偶的經濟控制導致無法經濟自立，而受訪婦女認為透過就業可培養經濟自立能力，以脫離其配偶或前配偶的控制。此外，婚姻暴力過程裡，由於配偶或前配偶對婦女之人格貶抑等精神虐待，導致受暴婦女喪失自信心，故受訪婦女希望藉由就業，找回已失去的自我價值感並提升自尊心。最後，受訪婦女認為處於人際孤立的受暴婦女，可透過就業過程中的人際關係連結，創造生活中的安全歸屬感。

三、報紙為求職之主要管道

受訪受暴婦女之求職管道，有十三位婦女的求職管道主要係依靠報紙；

有九位婦女的工作機會訊息係來自親友的提供；有八位婦女曾經透過就業服務人員找工作；有五位婦女係透過網路 111 或 104 人力銀行尋找工作機會。所以，受訪婦女求職管道以報紙居多，其次是親友協助，再者是就服員提供服務，最後則是透過網路求職。

對受暴婦女而言，報紙的普遍性及可近性仍比網際網路高，並且家中有電腦及具備網際網路使用技巧的比例仍偏低，形成階級數位落差現象，致使受暴婦女與一般人相較下，對應徵及工作職缺的掌握存有資訊不對等現象。另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受暴婦女利用非正式資源求職的比例高於使用正式資源，故強化非正式資源支持度及增進正式資源的可近性，實有助於受暴婦女得知更多的就業機會。

四、多從事低階性次級勞動

受訪的十四位婦女，昔日所從事的工作或目前的工作性質，以月薪所得低居首，按件計酬制次之，臨時性工作再次之，最後則為按時計酬制，故受訪婦女所從事的工作多為次級勞動。

有就業需求之受暴婦女，經濟處境相當窘困，而於現有社會福利制度設計下，受暴婦女較易獲得殘補式的經濟補助，然受暴婦女為負擔沉重家計，往往須投入或重回勞動市場就業，但由於勞動市場性別、年齡、薪資歧視，以及普遍存在的職業市場區隔現象，受暴婦女亦只能從事低薪、低技術與高流動力的次級勞動，或者透過多兼幾份工作或增加工作時間，賺取相當於初級勞動市場的平均薪資，況且在家庭從事代工之論件計酬者，並未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故受暴婦女的工作性質，多為低薪且較無保障之次級勞動。

五、多為中斷型之就業型態

中斷型就業為本研究受暴婦女之就業生涯常態，其原因包括：(1) 子女和父母照顧問題、(2) 配偶採取不支持態度、(3) 受虐後的身心難負荷、(4) 工廠遷移或更換老闆。

家庭生命週期理論認為女性就業的決定與其生命週期發展有關，本研究受暴婦女的婚姻生活經驗裡，當第一個子女出生後，或者有學齡前子女需要照顧時，其配偶或家屬往往會希望婦女能放棄職場工作，全心投入子女照顧工作。社會規範結構理論提及，一般性別角色規範係將女性定於家庭照顧者角色；交換理論認為，婦女在照顧婚姻家庭關係等機會成本計算下，較易從勞動市場撤退，而受暴婦女的就業經驗中，儘管經濟自立能力對其有深層的政治意涵存在，但婦女會因家中有父母需照顧，或其配偶認為婦女應主內而非主外，導致受暴婦女必須中斷就業生涯。另依機會制約理論，當經濟景氣不佳且就業機會減少，女性較易退出勞動市場，而此亦符合受訪婦女之就業經驗，當景氣變遷而工廠遷移或組織改組時，婦女較易被裁員。最後，因為婚姻暴力對受害者所造成的深度創傷，致使受暴婦女無法正常、安心的工作而被迫中斷就業，故婚姻暴力不僅造成婦女身心靈的傷害，更威脅到受暴婦女經濟生活上的安全。

六、職業訓練參與經驗不佳

本研究有九位受暴婦女曾經參與電腦、美容美髮、餐飲者或居家清潔等課程。部分婦女表示課程學習並未符期待，亦認為職訓檢測考試障礙重重，更有結訓後充分就業率低之現象。至於，未曾參與職訓的五位婦女及欲再參與職訓者，卻因家庭因素、制度及環境限制而無法參與或力不從心。

本研究結果顯示，受暴婦女因必須努力掙錢養家、子女照顧系統缺乏，或配偶不支持等家庭因素而無法參加職訓或再次受訓，或者即使完成課程，但參加檢測考試時，卻因其配偶阻擾而無法參加考試，故婦女全心投入參與職訓的機率會隨著步入婚姻後而減少。其次，對經濟窘困的受暴婦女而言，

因職訓上課距離遙遠、自身無能力負擔學費，故職訓可近性並不高，比較適合一般女性參與；再者，受暴婦女所需訓練並未呈現於課程中，或課程內容

艱澀難懂而無法吸收，故職訓設計並無法滿足使用者的需求。最後，由於勞動市場的年齡和性別歧視，讓婦女參與職訓後之充分就業率低，也因此讓無參訓經驗的婦女對參與職訓的效益缺乏信心。

貳、受暴婦女之就業需求分析

一、職業類別以選擇服務業為首

本研究受訪婦女欲尋的職業類別，以服務業居首，自營生意次之，無所限定再次之，最後為工礦業和製造業。

本研究有八位婦女目前無工作，而目前已有工作的六位婦女，多因家庭經濟壓力變重，期待多份工作收入以應付家庭開銷。至於，受暴婦女的職業類別選擇，本研究結果顯示，受暴婦女多期待從事收銀員、美容美髮、餐飲服務等初級服務業。此外，受暴婦女因考量工作時間及子女照顧問題，亦可不必擔心容易被解雇，故期待有資金可自營小本餐飲生意。至於經濟更為窘困的受暴婦女，只要體力可以負荷，無論多辛苦的工作都願意從事。最後，僅有少數婦女期待從事工礦業或製造業，一方面是因為興趣，另一方面係因此工作的報酬比較高，所以儘管此行業工作時間通常較長且體力要求較多，但為了家庭生計，受暴婦女也是咬緊牙關掙錢養家。

二、勞動條件以無特別要求居多

本研究受訪婦女所提出之勞動條件，以無特別要求者為首，特別提及工作時間、薪水條件者同居次之，特別考量交通問題者再次之。僅有兩位受訪者表示若工作有勞工保險的保障會更好。

有就業需求之大部分受暴婦女，因經濟自立能力需求的急迫性，故對於工作薪資、交通、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限制並無特別要求。至於，必須獨自照顧子女者，方期待工作時間與子女照顧盡量不要衝突；若為家中唯一負擔家計且無經濟支持者，一萬五至一萬八薪水即可接受，而此薪資水準亦在最低基本工資上下，另僅兩位受訪者期待有勞工保險，以保障老年經濟生活。

此外，經濟能力比較貧乏者，因交通工具相當老舊而無法長途騎乘，故期待工作地點不要離家或市區太遠。簡言之，受暴婦女因處於婚姻暴力威脅下，更因女性照顧角色及人力資本普遍缺乏，故與雇主商討勞動條件的籌碼比一般人少，雖然僅少數受暴婦女方知自身勞動權益，但也是無能力爭取。

三、個人資源為就業優勢

本研究受訪婦女之就業優勢，以肯學習且不畏辛苦居首，曾有相關工作經驗次之，具備基本知識技能再次之，最後則為有非正式資源支持。

由於必須承擔經濟壓力或欲脫離受暴環境之工作動機，受暴婦女與一般人較，往往只要社會願意提供就業機會，無論工作多辛苦，受暴婦女都願意從事。此外，受暴婦女對所欲從事的工作，亦具備基本知識和技巧，更有相關的工作經驗，然就業環境支持上，僅有少數受暴婦女有娘家或親友可提供支持。簡言之，受暴婦女的工作動機非常強烈，亦不乏相關工作經驗，半數婦女更具備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故就業優勢方面，受訪婦女之個人資源比較豐富。

四、外在環境為就業障礙

本研究受訪婦女之就業障礙，以勞動市場環境歧視居首，婚姻負面干預影響次之，社會福利制度不全再次之，最後為專業知識技術缺乏。

受暴婦女求職過程中，遭受許多勞動市場歧視，其中以年齡歧視居首，身分歧視次之，性別歧視居於第三。當受暴婦女欲再度投入勞動市場，年齡往往已不符合市場需求，另因「婚姻暴力受害者」之身分特殊性，讓受暴婦女不易受雇，也因勞動市場之性別歧視（雇用女性必須負擔家庭照顧之社會成本），導致就業機會較少，另因受暴婦女學歷多集中於高中職，且對電腦文書作業不熟練或不懂，使得工作機會受限不少，況且目前托兒資源及創業

貸款補助等福利措施不健全，讓受暴婦女就業或創業路途障礙重重。此外，受暴婦女之配偶或前配偶會跟蹤、監視，甚逕至工作場所騷擾，讓婦女就業

不易或不穩定，婦女也因長期遭受身心虐待後，體力與精神在工作表現上會不盡理想，更因婚暴所致之身心靈創傷，讓受暴婦女自我價值感低落而畏懼面試，或多次面試失敗經驗後，對求職較缺乏信心。簡言之，受暴婦女欲尋求經濟自立時，在家庭及社會層面上皆有所障礙。

參、受暴婦女之就業措施期待

一、加強就服措施之宣導

受訪婦女期望政府透過電視、廣播、大眾交通工具、社區里長，宣導就業服務中心之功能、服務據點，及工作職缺與職業訓練的相關訊息，將就業服務措施之資訊傳送到府，以確保受暴婦女知道服務所在；至於，網路宣導方式，因經濟弱勢的受暴婦女往往不會使用網路，或家中無力安裝無網路，故網路資訊傳送方式對此群體較不受用。此外，網路上「全國就業e網」名稱並未普及化，故期望政府將此名稱以數字命名，以利社會大眾記憶。最後，受訪婦女期待政府可隨時更新職業訓練的資訊，並將所更新資訊以普及化方式傳送至服務使用對象，以避免來不及參與所需課程之憾。

二、提升就業服務有效性

首先，期望政府將提供民眾翻閱的求職本可依適用年齡或職業類別重新分類，若能獨立列出著重工作經驗而非年齡和學歷的工作類別會更好，以增進翻閱效率和中高齡者的求職成功率。其次，希望就服中心可強化其服務功能的特殊性，期待透過就業服務系統的協助後，能與自行查閱報紙求職的效果不同。此外，因求職對受暴婦女而言往往是希望開始的象徵，若長期等待未果及求職挫敗，可能會加重其心理負擔，故受訪婦女期待政府能縮短推介就業的工作媒合期，也盡量將等候面試的時間減少，以降低受暴婦女對未來生活的不確定感，並避免求職後心情反而更憂鬱之情況。

三、增進職訓可近性及效益

首先，受訪婦女希望政府的職業訓練課程可多元化，即職訓課程不應僅重視青少年或青壯年適用的課程，亦應增設中年女性適用的相關課程，例如飲食、清潔、照顧服務等類別，甚至能對中年女性進行職訓市場調查，則職訓課程將會更貼近中年女性的需求。其次，期待職訓地點應便民，即上課地點應盡量考量所有參與者的便利性，例如選擇中部行政區域或各行政區域活動中心為職訓上課地點，以確保有職訓需求者之參與便利性。再其次，希望參訓資格彈性化，即當本市職訓課程已額滿，但鄰近縣市所開設的該課程尚未額滿且仍須開課時，可開放對該次課程有興趣的本市民眾參與。若民間及營利部門亦有開設此課程，受訪婦女則希望政府可以補助經濟弱勢婦女參訓費用。此外，期待參加電腦職訓時，可採授課老師現場教學方式，如此中高齡者方有學習效果。再者，期待改善職訓教考方式，如提供考試題庫，或將中高齡與非中高齡者成績獨立比較，如此職訓方能受益於各年齡層。最後，因受訪婦女參訓後，低度就業的情況非常普遍，故期待政府對此困境應加以檢討，以增進受暴婦女參與職業訓練之效益。

四、友善就業環境再建構

首先，期待禁止年齡和性別歧視，即勞動市場不要因受雇者年齡及性別就全然否決其工作能力，況且目前社會女性平均壽命已延長近八十歲，女性的工作生產力不應為勞動市場所忽視。其次，希望政府解決托育托兒問題，並降低配偶或前配偶對受暴婦女就業的阻礙，如此受暴婦女方能順利且安心的求職與工作。再其次，期待建立庇護就業家園，即政府設立有生產功能及提供住宿之庇護性就業工作場所，以協助受暴婦女度過安全及經濟危機期。再者，受暴婦女往往會因婚姻暴力騷擾而導致非自願性失業，然此非自願性失業並未在就業服務法所定義的「非自願性失業」範圍內，故受訪婦女希望「失業給付」請領資格可再定義，以確保領取失業給付的權益。最後，受訪婦女期待政府建立防止詐騙機制，以減少與社會鮮少接觸的受暴婦女，因急於求職而遭受欺騙。

第二節、研究建議

本研究為需求評估研究，主要目的在對受暴婦女之就業需求進行評估，以探討分析受暴婦女之就業處境、優勢、障礙與期待，而本研究建議如下：

壹、法令制度層面

一、落實禁止勞動歧視法令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與「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應積極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以促進兩性職場地位平等並消除性別歧視。故建議透過法令宣導與罰責制定，及落實職場歧視申訴管道，以推廣禁止勞動歧視之觀念，建立職場兩性平等之監督機制，進而改善勞動市場、貸款辦理單位對受暴婦女的偏見歧視，若有廠商願意雇用受暴婦女，則可予以獎勵，而這也是促進政策理論 (Facilitating Policy Approach) 藉由訂定反性別歧視政策，以增進女性勞動參與率之策略性運用。

二、設立庇護型就業家園

根據 Maslow 需求理論，生理需求及安全需求的滿足係個體生存最基本的層面，而維護人身安全係家庭暴力防治的基礎工作，飲食的生理需求則需透過就業所獲得的報酬方能滿足，然受暴婦女遭受家暴離家後，不僅人身安全陷入危機，飲食等日常生活亦待安頓。故建議設立庇護型就業家園，同時顧及受暴婦女人身安全、就業經濟與自我價值追尋之滿足，即將庇護工廠設計之概念融入安置家園，不僅提供受暴婦女居所，婦女於家園中亦有從事勞動生產之機會，並且透過社會資源，充實受暴婦女就業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直至通常保護令將核發時，則轉銜即將離開家園之婦女進入一般勞動市場。

三、推行婦女微型貸款制度

聯合國將 2005 年訂為微型貸款年 (year of microcredit) (嚴祥鸞，2005)，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 (Muhammad Yunus) 於 1976 年在孟加拉所創的鄉村銀行 (Grameen Bank)，成功協助 691 萬名獲貸者創業，97% 為女性，還貸率為 98.85% (Grameen Bank, 2007)。而此種微型貸款為不需許多文件簽署且無抵押規定的信用貸款 (林學庸，2006)。建議政府參考孟加拉鄉村銀行 (Grameen Bank) 的作法，推行婦女微型貸款制度，以協助弱勢婦女 (包括受暴婦女) 獲得創業所需經費。此外，政府亦可考慮設立微型財務機構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MFI)，提供窮人貸款、匯款、儲蓄、保險、小額信貸等財務服務，不同於傳統金融機構，其特色在於提供窮人和更弱勢者財務服務。嚴祥鸞 (2005) 指出擁有存款帳戶的女性不僅會變得比較堅定與自信，更會提升其社會地位，然國內並無微型財務機構存在，故建議政府設立微型財務機構，讓經濟弱勢者有專屬銀行提供財務服務，打破經濟弱勢者認為銀行僅會借貸給有錢人之刻板印象，協助弱勢婦女創業以發揮自我才能，進而創造許多社會資產。

貳、配套措施層面

一、減輕受暴婦女的家庭照顧負荷

經濟窘困受暴婦女之家庭照顧資源比一般婦女薄弱，故建議對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的受暴婦女，提供托育及安親的服務，讓受暴婦女可安心求職並全心投入就業市場，即家庭照顧責任並非是受暴婦女個人的責任，國家與市場應皆有責任分擔，以減輕受暴婦女的照顧負荷，而這也是交換理論 (Exchange Theory Approach) 藉由建立勞動市場的支持或替代機制 (托兒照顧服務)，以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之策略性運用。

二、加強公司企業性別主流化教育

研究結果顯示，勞動市場及貸款銀行對受暴婦女普遍存有偏見與歧視，導致受暴婦女再就業不易，以及銀行辦理貸款意願缺乏或態度刁難。本研究建議向雇主及銀行推廣「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研習與訓練課程，強調男性與女性皆應享有平等權利，女性可以擁有更多選擇，以增強雇主及銀行的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將此意識落實於工作場域中，破除雇主及銀行對受暴婦女的過度標籤，並增進其對女性的信賴，改變職場及創業是男性專屬領域的深根蒂固觀念，而這也是社會規範結構理論（Social Normative Structural Approach）透過提升社會對女性再就業接納之態度，以增進已婚女性再就業可能性之策略性運用。

三、縮短保護令相關款項審理期間

受暴婦女往往會因其配偶或前配偶至工作場所騷擾，或者以肢體及精神暴力讓受暴婦女身心受創而中斷就業，儘管目前保護令內容包括命令相對人接受認知輔導教育及遠離被害人工作場所款項，但保護令核發通常需要一至三個月，導致受暴婦女及其子女於這期間，不僅人身安全遭受壓迫，家庭經濟生活亦陷入困境，甚至威脅子女受教之權利，並且中高齡婦女中斷就業後的二度就業並不容易。故建議針對負擔家計之受暴婦女，其保護令聲請內容之遠離工作場所令，及相對人接受認知輔導教育（如改變「男主外女主內」等迷思）之款項可盡速核發。

四、提供創業技能培訓及輔導措施

增設專門協助受暴婦女創業的顧問，實施相關技能培訓作業，例如辦理創業諮詢座談、經營管理系列課程、企業職場見習，協助建置商品行銷通路，並提供密集且個別化的創業輔導諮詢，以增進受暴婦女貸款的創業成功機率（林姵君、李淑容，2007）。

參、實務工作層面

一、加強就業服務措施之宣導

一般而言，受暴婦女若身邊缺乏支持系統，則其對外界的資訊取得往往比較不容易。故為增進受暴婦女接觸就業服務措施的機會，政府可於各家報紙刊登廣告，利用電視、廣播、公車、火車的刊版進行宣導，或放置傳單於區公所、里長辦公室、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機構與捷運站，並可對中小學進行訊息宣傳，同時銀行必須加入宣導特殊境遇婦女創貸補助的工作行列，以主動網羅有就業及創業需求的個案。

二、推廣職業訓練與教育

女性在成長過程中接受教育與訓練的機會相對於男性是缺乏的，也因此女性較沒有機會發展自信與自尊，而本研究亦發現受暴婦女參加職業訓練的經驗普遍不佳。故建議推廣職業教育與訓練，以增進婦女就業的人力資本，並且欲從事創業活動時，不會對經濟市場全然無知，進而提升婦女就業及創業的潛力與能力，而這也是交換理論（Exchange Theory Approach）藉由增強女性教育投資、職業訓練，以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之策略性運用。此外，對經濟窘困受暴婦女而言，職訓生活津貼難免有杯水車薪之憾，故職業訓練課程應首重未來就業之可能性，以避免浪費時間及耽誤就業的契機。此外，上課地點應考量全體服務使用者的便利性，並且課堂上應有專人指導而非僅是影音設備的授課模式，進而讓職業訓練確實受益於使用者。

三、增進就業服務功能性

本研究受訪者普遍認為工作媒合期過長，故建議針對推介就業服務工作進行過程評估，對服務過程之障礙提出解決之道，以縮短工作媒合期，進而增進就業服務之工作效能。其次，對於將人生大部分時間投入家庭且脫離職場已一段期間的婦女，當環境逼迫而須再進入勞動市場時，若其內在自信尚

未重建，則有二度就業的心理障礙，故建議提供受暴婦女個別化就業諮商，如協助受暴婦女發現自我優勢、提供求職面試技巧的範例與演練、教導撰寫履歷自傳的方法與技巧，以增進受暴婦女進入職場之自信。再者，受暴婦女的家庭狀況使其工作時間與地點往往有所限制，故建議以社區為單位，開發適合受暴婦女的工作機會，或者多開發短期工作機會，以利受暴婦女就業。此外，建議加強職訓之後續輔導，即職業訓練參與期間及訓練結束後，參訓單位應推薦相關工作機會之外，推薦參訓的公立就業服務單位亦應提供職業介紹的服務，讓參訓者的技能增進後可盡速進入職場。最後，建議將失業給付之「非自願性失業」認定，含括遭受家庭暴力而非自願離職之情況，以維護受暴婦女領取就業保險相關津貼之權益。

四、落實科際整合之聯繫管道

獲知就業及職訓資訊是個案進入就業服務系統的重要條件，故建議就業服務單位透過電話或即時通訊，將職訓及工作機會定期提供及更新於家暴中心與民間二線團體之單一窗口，以利婚暴防治工作者對有就業或職訓需求之個案或家屬提供正確及可靠的資訊。此外，轉介前應鼓勵案主動積極求職，若過程中遭遇就業問題，須隨時回饋給就業服務人員，而其他與就業無關的問題，則向婚暴防治工作者尋求協助，以讓受暴婦女清楚各專業間的分工。此外，就業服務單位對轉介個案應定期將服務進度回覆轉介單位，若服務過程中評估需相關單位的協調與配合，則可招開個案研討會以共同協助個案，進而促進個案順利且穩定的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五、提供服務所需之在職訓練

為增進轉介個案至就業服務系統之成功率，建議加強婚暴防治工作者對就業市場趨勢及就業相關法令之瞭解，如此不僅可立即澄清個案對職場的非理性期待，亦可提升評估個案所需就業福利（如失業給付、職訓津貼等）之敏感度。此外，因受暴婦女與一般女性的生命經驗往往有所差異，故應加強

就業服務人員對婚姻暴力、受暴婦女特質及其優勢之瞭解，增進其對受暴婦女生活經驗及所處複雜情境的認知與同理，進而提升評估個案是否已出現心理創傷症狀之敏感度，必要時則轉介心理輔導或精神衛生醫療資源，協助求職受暴婦女進行心理復健，以順利踏入職場。簡言之，若輔導受暴婦女就業的工作更彈性與多元化，將會減少服務過程中的挫折感。

第三節、研究限制

基於研究者的時間與成本考量，本研究的限制如下所述。

壹、研究對象的限制

基於研究者時間、財力與人力考量，本研究僅能針對十四位婚姻受暴婦女進行資料蒐集，故無法呈現所有高雄市婚姻受暴婦女之就業需求。此外，受訪對象為高雄市的本國籍市民，故本研究無法呈現外國籍與大陸籍配偶之就業經驗與需求。

貳、未使用三角測量法

本評估研究的對象僅鎖定於婚姻受暴婦女，並未從社政單位、勞政單位及民間婦女社福團體，甚至勞動市場之雇主進行資料蒐集，故無法將所有相關人員之看法與建議進行歸納和討論，也是本研究不足之處。不過，就婚姻受暴婦女經驗對就業服務措施所提出的建議，本研究對就業服務措施未來改善亦有一定的貢獻。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麗容 (1995)。 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
- 王金龍(1996)。談離婚後子女監護之具體決定標準。嘉義律師會刊，2，6-21。
- 王錦玲 (1997)。高雄市二度就業婦女參與成人職業進修教育障礙之研究。
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樂民 (2002)。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4)。促進婦女創業政策及執行檢討報告。台北：行政院。
- 沈慶鴻 (2000)。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者習得的無助感之分析研究。實踐大學學報，31，53-69。
- 沈慶鴻 (2003)。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保護令聲請經驗之探討—以台北市為例。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4，169-206。
- 周月清 (1993)。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 周月清 (1998)。 身心障礙福利與家庭社會工作—理論、實務與研究。台北：五南。
- 李玉齡 (2001)。《低收入戶女性單親家庭的困境與突破之探討—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實驗方案參與者為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淑惠 (2000)。《低收入戶婦女每日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因應方式之探討—以福民貧宅為例》。陽明大學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書菁 (1999)。《低收入單親家長的問題與社會支持網絡—以臺北市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芬菲 (1999)。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正式機構求助歷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君黛 (1999)。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生活經驗之探討。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忠正 (1993)。影響婦女進入勞動市場不利因素之評估。第四屆女性勞工福利研討會論文集，57-71。
- 林姹君 (2006)。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之評估。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姵君、李淑容 (2007)。緣木求魚：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之過程評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 (1)，101-151。
- 林學庸 (2006)。微型貸款與婦女社區資產建構—以嬌生貸款為例。論文發表於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之「就業、福利、脫貧—社區照顧福利服務互助系統」之研討會，臺北市。
- 洪秀珍 (2000)。《高雄縣單親婦女社會支持、社會參與與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蒐集資料、登陸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侯玟理 (2001)。受虐婦女之生命威脅狀況、創傷後反應與身心症狀之相關。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慧英、陳圭如 (2003)。一位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的歷程與社會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季刊，101，331-341。
- 祝韻梅 (2002)。婚姻暴力求助婦女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秦紀椿 (2002)。家庭暴力保護令對受暴婦女的影響之探討—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亞婷 (2002)。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究—以民事保護令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雅富 (2003)。保護令保護婦女？從受暴婦女與警察的觀點出發。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麗芬 (1996)。《低收入女性單親家庭的形成過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志賢 (1998)。信念對婚姻暴力受暴者求助行為的影響。諮商與輔導，147，11-13。
- 陳婷蕙 (1997)。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源湖 (1997)。高雄縣市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源湖(2003)。婚姻暴力與社會支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2，277-292。
- 許文娟(1997)。受虐婦女暴力因應策略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維倫(1997)。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玲妃(2001)。雙層枷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秀雅(1992)。婚姻暴力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一秀(2000)。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鴻裕(2001)。經濟發展、婦女就業與家庭變遷之研究：台灣經驗的觀察。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 鄒靜宜(1993)。《高雄市特殊境遇婦女生活適應、教育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葳(2002)。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秋香(2003)。婚姻暴力受害者經驗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嚴祥鸞(2005)。婦女議題從社會福利轉進總體經濟政策－性別預算和小額信貸。婦研縱橫，76，101-112。

英文部分

- Brown, J. B. and D.T. Lichter (2004). 'Poverty, Welfare, and the Livelihood Strategies of Nonmetropolitan Single Mothers', *Rural Sociology*,

- 69(2):282-301.
- Gennetian, L.A. (2003). 'Welfare Policies and Domestic Abuse among Single Mothers: Experimental Evidence from Minnesot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10) : 11-71.
- Kurz, D.(1998). Women, Welfare, and Domestic Violence.*Social Justice*, 25(1), 105-122.
- Leone,Janel M.,Johnson,Michael P.,Cohan,Catherine L., & Lloyd,Susan E. (2004) .Consequences of Male Partner Violence for Low-Income minority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66 (2) ,472-490.
- Patton, M.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Sage.
- Posavac,E.J, & Carey,R.G. (1997) .*Program Evaluation: Methods and Case Studies*. (5th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Riger,S.,Ahrens,C.,& Blickenstaff,J. (2001) .Measuring Interference with Employment and Education reported by Women with Abusive Partners: Preliminary Data. In K.D.O'Leary & R.D.Maiuro (Eds.) ,*Psychological abuse in Violent Domestic Relations* (pp.119-113) .New York:Springer.
- Rossi, P.H., & Freeman, H.E. (1993) .*Evaluation: A Systematic Approach*. (5th Ed) . London: Sage.
- Rubin, A & Babbie, E. (2001) .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CA: Brooks/Cole.
- Worthen,E.R.,Sanders,J.R, & Fitzpatrick,J.L. (1997) .*Program Evaluation: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 (2nd Ed) . New York: Longman.

(附錄一)

背景脈絡

1. 請問您的經濟狀況為何？
2. 若您之前無工作經驗，是什麼情況促使您想要工作？〈無工作經驗者回答〉

以下第3和第4題，依有工作經驗者的個別情況擇一回答：

3. 您的工作經驗如何？若您目前沒有工作，之前為何會中斷就業？然後為何又想工作？
4. 您的工作經驗如何？為何會中斷就業？若您目前有工作，為何您想換工作？
5. 請問您對自己失業的歸因為何？
6. 工作對您的重要性為何？

就業需求評估

7. 請問您想做或有興趣哪方面的工作？為什麼？
8. 請問您進入勞動市場的優勢為何？為何優勢無法發揮？
9. 請問您對工作的期待為何？
10. 您曾經透過哪些管道找工作？
11. 請問您（找）工作的過程中遇到哪些困難？最大障礙是什麼？
12. 請問您想參加什麼類型的職業訓練？若自己或朋友曾參加，經驗如何？
13. 請問您對政府在協助受暴婦女就業服務措施上有何想法？

（附錄二）

受訪同意書

您好！我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 林姹君，目前正進行婚姻受暴婦女就業議題的研究，研究名稱為「婚姻受暴婦女就業需求之評估－以高雄市為例」，研究目的是希望了解您就業的處境與需求，期能為有就業需求的婚姻受暴婦女們盡點心力。

為了確實掌握或避免誤解您在訪談中所表達的內容，研究者會採錄音的方式進行訪談，而訪談內容將會轉為逐字稿，且部分內容將會呈現在研究報告中，以作為研究分析之用。當然！為維護您的權益，您所分享的資料會做到匿名與保密。以下是一些簡單的基本資料記錄，若您願意同意參與本研究，請填下您的基本資料，並簽名表示我願意將我的經驗與研究者分享。若您對研究有任何問題歡迎您與研究者本人聯絡。謝謝您的共同參與，祝福您平安喜樂！

本人：_____（簽名處）同意參與本研究。

再次謝謝您願意參與本研究，請您詳填以下基本資料：

■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學歷：_____

■ 目前子女數與年齡：

■ 有無工作經驗：_____

■ 目前有無工作：_____